

SKBC
MG
D995.9
2

0130c

MG
D995.9



3 2173 4036 7

局外中立法則弁言

一、自來國際法家。僅分平時國際公法。戰時國際公法之二部。而以局外中立法。包含於戰時國際公法中。固未有特別分纂者也。惟英國政府。曾派遣委員。調查各國局外中立法則。該委員等。撰有調查局外中立國法則報告書。見於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英國國會之藍皮書中。英文所謂 Parliamentary Blue Book. 1868. Report of neutrality Lew Commission) 抑亦僅矣。今此書之著。既非敢效英國委員。調查局外中立國法則報告書之舉。亦非敢好自作俑。只以應我國今日時勢之急爾。雖然。十年百年之後。國際法專攻之士日衆。亦如民法商法之分類研究。而以分類出書者。

未可知也。

一、吾國上下。國際法之觀念。猶未熟諳。不容諱矣。若告之曰。學說無定。學說無定。愈覺無所適從。是使之迷惑也有餘。而助之曉暢也。不足。有書不如無書矣。故此書悉以國際歷史事實。爲論決之旨。俾讀者之有所指歸。庶幾補斟酌運用之助於萬一也乎。且聞法家之恆言曰。今日之國際法。無非本先例而成之者也。

二、此書中。地名人名。或有爲今人已經譯定者。因急就成書。不及對照。讀者諒之。

著書識

局外中立國法則目錄

第二編 中立國人民行爲

緒言

第一章 戰時禁制品

第二章 連續航海主義

第三章 日俄兩國戰時禁制品條規及中國局

外中立條規

第四章 停航權

第五章 臨檢權

第六章 搜索權

第七章 海上捕獲

第八章 捕獲審檢廳

第九章 封鎖

附錄

日本帝國捕獲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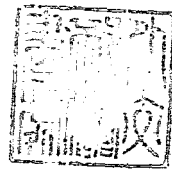
局外中立國法則

吳振麟著

第一編 中立國人民行爲

緒言

昔者光緒二十年。中日有事之時。我國人五百名以上。乘那威國船。曰排克衣號者。自山東岬角。往天津。途中爲日本軍艦。曰千代田號所臨檢。而我國人皆穿平常衣服。無一人持軍器。穿軍服者。故日本軍艦照例解放。既而中國新聞報之記事。有一節。曰前日中國兵士六百四十名。乘那威國商船。過山東岬角。將往天津。爲日本軍艦所臨檢。幸中國兵士。不帶武器。不穿軍服。遂得釋放。更有中國兵



士一千名。搭某船。不知往何處。云云。厥後日本人士。見此新聞。遂謂那威國商船。可以捕拿。以其違犯戰時禁制人例。有中國新聞報。足以爲證者。此論曾操於東京之法學界也。姑不論中國新聞記事之顛倒。不及軍艦臨檢之真確。但出於自國人之口實。誰不曰可爲證據也。詎非自貽伊戚何。又如今者日俄之役。而我國爲局外中立。乃見上海報紙。載有巴勒可保兵險之告白。內有二語。一曰不拘保往何處。一曰皆可承保。試問封鎖港岸。如何保往。毋亦以中國商人。素不諳戰時之法規者乎。向使中國新聞報家。稍諳戰時禁制品之道理。亦不漫載那威商船之事矣。向使中國商家。稍諳戰時之法規。更誰不知巴勒告白之可嗤也。故居於中立國人民之地位。而不知戰時應守之法則。非自招其尤。即彼人之欺。遂生種種厲階。而不止然。

則中立國人民之行爲。關於戰時法則之應守者。解釋之書不容緩矣。課餘之暇。撰有九章。第一章曰戰時禁制品。第二章曰連續航海主義。第三章曰日俄兩國戰時禁制品條規。及中國局外中立條規。第四章曰停航權。第五章曰臨檢權。第六章曰搜索權。第七章曰海上捕獲。第八章曰捕獲審檢廳。第九章曰封鎖。兼之以附錄一則。曰日本帝國捕獲章程。以供學者參考之助也。

第一章 戰時禁制品

英文所謂 (Contraband)

法文所謂 (Contrebande de guerre)

戰時禁制品法則。何由起。起於局外中立國法則發生時也。當甲乙兩國交戰之時。需用之物品必夥。凡爲中立國之人民。未始非行商之一大時機。所以在歐洲十四五紀

以前。鮮不視此爲商業上大有之年也。然而行商者。雖託於公平貿易之名辭。而究不免有利甲損乙及損甲利乙之實情。故自國際公法。稍稍發明於世。又莫不懸此爲禁顧一物。不禁固不免起交戰國之衝突。而概行禁止。又不免侵中立國之通商自由。故國際法家。參酌其間。有擇物而禁之說。實嚆矢於西歷一千六百二十五年。喀洛希耶氏之所著。戰爭法及平利法一書。其所區別戰時禁制品之名目。爲今日學者中之最有力者。而後世條約。莫不基之也。

(註解)喀洛希耶氏之說。一戰時專用品如兵器之類。二戰時絕不相關品。如裝飾物。而徒供娛玩之用者。三戰時平時共用品。如金錢糧食。船舶及附屬品之類。

第一節 戰時專用品禁制種類之說明。

與西班牙兩國間之締結也。此約之主義。以近世商業之交通。漸臻於隆盛之域。往往以戰時影響所及。受無窮之牽累。應作先時豫防之計。故將禁制品逐一指定。除指定品以外。概不得濫行干涉之技也。彼所指定者。皆係陸海戰爭之專用品。若硝石及馬鞍馬匹等爾。尤脫來希脫條約成於西歷一千七百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六。大強國法蘭西、英吉利、葡萄牙、西班牙、荷蘭、普魯士之間也。此約之主義。亦以指定戰時禁制品為旨。如兵器、彈藥、馬匹、硝石皆在其列也。積歐洲衆強之精神而成此約。當時勢力之推暨。自足以冠冕全歐。如西歷一千七百四十八年哀克士拉、希阿培耳條約。一千七百六十二年巴黎條約。一千七百八十三年及一千七百八十六年凡耳殺衣耳條約。悉為條約中之重大者。要無不襲用此約之原則。推而言之。如法蘭西伊太利、合衆國今日以前與他國訂結之條約。莫不是據若其他小國間訂結條約。以此為模範者。尤不勝枚舉也。

武裝中立條約。其詳已見於上編第二章。不贅述。惟其宣言規則五條。內有一條。專指戰時禁制品而言。迄西歷一千七百六十六年英

俄條約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即模範乎此也。其所指定禁制品者。軍用品及硝石。硫黃等。爾。自指定品以外。皆得自由貿易云々。

第二節 戰時平時通用品重大者之說明。

(說明)戰時平時通用品中。較爲重大者。曰食品。曰貨幣。曰船舶用料。曰石炭。曰電線。曰馬匹。若此數項。茲試分述之如左。

食品

食品非禁制物者。大陸主義也。食品是禁制物者。英國主義也。非禁制物者之言曰。食品者。不獨軍士賴之以生活。亦軍士以外之人民。賴之以生活者也。苟其禁之。是陷軍士以外之人民於飢餓者也。烏乎可。是禁制物者之言曰。苟使食品輸入於軍隊艦隊駐紮之地。不爲人民之食料。而爲軍士之食料。可斷定者也。故不可不禁。此見於花耳博士所著國際公法第六百八十九項。且英國主義。不獨與大陸主義相反。亦與美國主義稍異。美國主義曰。非直輸於包圍封鎖之地。雖曰食品。亦不得謂之禁制物。英國主義曰。能陷敵人於飢餓之地。而使之不得不服之時。即食品亦謂之禁制物。故西歷一千

七百九十四年英美條約。於食品問題。不能協議者也。此見於美國海軍協會出版。海上戰時國際法之所記也。觀乎此而英國主義亦既瞭然。畢悉者矣。然而對於光緒十八年中法事件。則英國主義一變而為美國主義。又觀於光緒二十年。苛苦號事件。則英國主義直與大陸主義無異矣。

中法事件者何。即北方運米封鎖事件是也。此爲國際法上一著名事件。茲試述其顛末如下。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即光緒十八年二月。法國東洋艦隊欲屈我師之故。作臺灣封鎖之舉。不能奏功。因改出他計。於是有北方運米封鎖之事也。法國海軍提督苦耳培氏。建議於法蘭西政府。曰。中國北方之生活。端賴南方之接濟。故每年自南而北之米穀。始於二月。終於六月。是爲運送之期。苟斷此運送之路。則北方上下之生活必危。云云。此報達於法國。而法國政府決議此事爲可行。即於二月二十一日。法國外務大臣。下命於駐外各公使。其文曰。本政府今日接公報。知中國有巨額之米穀。不日由上海起程。輸送

於直隸。苟派遣東洋艦隊。遮斷其輸送之航路。可陷北方上下人民於餓地也必矣。故本政府洵此爲今日適用良策。而執行不疑者也。今日我法國欲達之志願有二。封鎖清國通商口岸其一也。以米穀爲禁制品。而遮斷其輸送之航路。其二也。

交戰國之影響。及於中立國者。愈少愈妙。此固法國主義之本來也。故本政府於二者中擇取其一。即第二方法是也。

以運米爲戰時禁制品。斷無疑義之可存。蓋戰時禁止品云者。兵器彈藥之外。凡能與利益於敵人。及間接相助交戰國之作用者。皆是也。

英國政府對此公文。大不相容。故英國宰相喀騰恩必耳侯爵。向駐劄倫敦之法國公使。切言之曰。凡米穀。非直輸於攻圍之地。而供給於軍隊艦隊者。不得謂之戰時禁制品。況今日裝載運米之船隻。已經解纜。而貴政府突發訓令。究非英國政府所能承認者也。

當時在我國之英人。曰培苦士氏者。即發公文曰。以米穀爲戰時禁制品。法國未嘗有此權利。苟使法國敢行擄獲之舉。則英國當以兵

力相抗云。

法國政府於三月初十日辯駁英政府反對之辭曰。我政府之行爲。未嘗敢異於貴政府之行爲也。查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初十日英國檢事總長。曾經宣言於議院。且英國之政治家。法學家。亦莫不主張及之。此足以證明法國之今日主義。以視英國之平日主義。未嘗不一致者也。

三月十三日。法國大統領又遣公文於英政府。曰。中國自南而北之米穀。非無平時照例之歲貢。亦有戰時軍隊之俸祿也。故與普通商品。有不得同視者矣。縱使中立線內。敵國之私有財產。不可捕獲。而敵國之公有財產。未嘗不可捕獲者也。故英政府對此。似不容有干涉之權利焉。

法國政府。以此事與英國政府交涉。至十數回之久。而英國政府。終執不容之辭也。

希苦號事件者何。曰。光緒二十年。中日之役。我國以米穀爲禁制品。在上海道署。既出示宣告中外矣。當時有英國船希苦號者。滿載米

穀。將運送於日本國之神戶。我國以照例禁止物。既經認定。遂派遣砲艦一艘。將押收其米穀。該船極力抗爭。遂經駐劄北京之英國公使。電告其本國政府。既而英公使奉其政府之命令。告我北京政府曰。日本公使違本國政府之訓令。輸送日本之米穀。無論貴政府之如何。不得認爲戰時禁制品也。我政府無如之何。不但不能押收。且每石米穀。欲賠償其英金五十鎊。蓋該船以抑留多日。出帆愆期之損害也。且香港之英國總督。以此事相關之故。復照會於各處英國人之商業會議所。其照會之文。譯錄如左。

米穀。是否爲戰時禁制品之件。頃得駐劄北京本國公使來電。知我國外務大臣。已有訓令。曰。以米穀爲禁止之具者。大英國政府反對之也。今本總督敢將此旨。布告於衆。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香港殖民地總督衙門。臨時代理書記官。某

印

（結論）光緒十七年。運米封鎖事件。英國之不相容者。非有惡於法國。而有愛於中國也。仍英國之爲已爲我耳。蓋以自南而北之運米。莫

不委托於英國輪船公司之裝載。苟使遮斷航路。則英國輪船公司將權莫大之害。故其反對之力也。日本法學博士高橋先生評運米封鎖事件。曰。法國之封鎖。是否合理。姑屬別論。而英國忽翻其平素主義。變而爲臨時主義。獨不思國際法者。萬國之公法也。安得以一國之利益損害而左之右之乎。是則國際法家及外交家不應付諸等閑視也。蓋以國際法之所貴。非貴乎形式。是俄而貴乎理。論是憑不勝旦夕禱祝云々。嗟乎星移物換。事與世移。又何足爲英國答也。自今而後。我得而斷之曰。就戰時禁制物以論食品。則英國主義與大陸主義相等也。

貨幣

喀耳凡氏所著國際公法。第二千四百五十五節。曰。貨幣及貴金屬者。世界交通最要之一機關也。苟以戰爭之故。而猝禁其交通。則世界之市面。立見其斃。故除借金與交戰國不得准許之外。而貨幣一項。不得謂戰時禁制品云云。此所謂大陸主義也。英國則明文爲禁。具載於該國之捕獲規程。而實則未嘗禁也。觀於北美欲以棉花爲

禁。而英國反對一事。自能瞭然矣。當美國南北戰爭之時。南美以貨幣缺乏之故。售棉花股票。所得之資。即為購買軍事用具之資。是則南美之棉花股票。不啻南美之貨幣滙票也。故北美欲以棉花為禁制品。若援英國捕獲規程之所載。而推廣其義。則以棉花為禁制品之舉。未嘗相抵觸者也。然而英國唱反對矣。故曰英國名雖為禁。而實則未禁。况乎因其他品物。而于捕獲者。已不勝其例。因貨幣而于捕獲者。未有一例存也。蓋使輸送貨幣於交戰國。斷非裝載實物。不過滙票已耳。箋箋一紙。搭載於船舶中。亦何從而捕獲之乎。

船舶用料

古昔所稱船舶用料者。曰材木。曰藤。曰苔。曰獸毛。曰蓂兒。曰鐵。曰銅板。曰瀝脂。曰樹脂等。是也。此見於喀耳氏所著國際公法第二千四百五十五節而今皆不用為船舶材料矣。故此類物件。為禁制品。不為禁制品。非緊要問題也。然則今日所謂船舶用料者何也。最重要者。莫如蒸氣機關。以此為軍艦不可少之物也。故大陸主義以此為禁制品。見於喀耳氏所著國際公法第二千四百六十六節英國主義亦以此為禁制品。且英國之所禁者。不獨乎此。凡涉

於軍艦之所用者。悉認爲捕獲物之當然也。

石炭

俄土戰爭之時。英國政府傳令於黑海諸港之石炭營業者。不准輸送。故一時爲之絕跡。此明明以石炭爲禁制品也。德法戰爭之時。英國商船。有以石炭販賣與法國之北海艦隊。此又明明以石炭爲禁制品也。迨畢士麻克公詰問於英國宰相。喀臘恩必耳侯爵曰。何以是禁制於昔。而非禁制於今。於是英政府即出示不准販賣石炭於法國之北海艦隊。此不過外交上之應對耳。日本有賀博士評之曰。兩端主義。英國之長技也。蓋以一則處於戰爭之地位。一則處於中立之地位。此所以前後態度之不同也歟。雖如法國主義之說曰。石炭者。不獨爲軍艦之生活。亦爲製造工場之生活也。猶之乎米穀。不獨爲軍隊之生活。亦爲軍隊以外人民之生活也。故不以米穀爲禁制品。亦不應以石炭爲禁制品也。而大陸諸國和之者衆。然而石炭爲今日軍艦之原動力。猶之昔日船艦之帆也。故昔日帆之材料。皆在禁制之列。而今日之石炭。亦不得不禁制者也。如日本捕獲規

程。亦以石炭列入於戰時禁制品項內。且今者日俄之役。方欲斷石炭之接濟。而爲審俄之計。竊恐蒸氣機械日臻發達。海上事業日臻繁盛。今後以石炭爲禁制品。而居於國之多數者。亦時勢之所趨也歟。

電信用線

（說明）荷以電線供軍事之用。而影響於交戰國之損益者。關係甚鉅。故在禁制品例。但無軍事上之關係。或供商業之用者。不得謂之禁制品矣。英語所謂 (Goods Conditionally Contraband) 日本譯語。定其名曰。條件附禁制品。易之以華語曰。未定的戰時禁制品。

（實例）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年。德法戰爭之時。英國政府。擬接電線至法蘭西境。有因太那希搖耳船號。爲法人所扣留。既而在裁判廳審判。證明其架設沿岸海底電線。純乎其爲商業上之使用。故遂解放。在我國土之大北電信公司。所有海底電信。蔓延甚長。自上海至日本之長崎。自上海至芝罘。自芝罘至旅順。自日本長崎至俄國領土之浦鹽斯德。自日本對馬島至朝鮮釜山。其他若在我國之沿海港

岸。到處皆是。是爲世界海底電信公司之有數公司也。是爲我國交通機關失其自主之權。與今日各國紛紛擬據我陸上交通機關該公司之股份。丹抹人居其多數。故丹抹人爲該公司之主腦。且丹抹人向與俄人爲世好。故今次日俄戰爭。而丹抹人頗與俄同情。先時該公司所有芝罘至旅順間之海底電線。已破壞不堪通用。至是議修復。無非爲便俄之計也。日本政府知之。遂於西歷一千九百九十四年。即我國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駐劄芝罘之日本領事。有照會於大北電信公司。照會之大旨曰。

貴公司之布置電線船。往來於芝罘旅順間。爲修繕接續芝旅之海底電信。我政府對此。是認其違反中立義務。特此通知。云々。
不日大北電信公司。有回答致日本領事水野君處。大旨如左。
頃接貴領事之照會。敬悉。但本公司未嘗有修繕芝旅間海底電信之舉。若欲修繕。非得日本政府之同意。必不舉行。特此奉覆。云々。

馬匹

必來尼士條約第十二條。即以馬匹一項。列入於戰時禁制品內。後

世莫不襲用此例。誠使騎兵隊。而乘馬匱乏。不啻常人之無足也。故禁制甚嚴。但一二匹之輸送。不得謂之戰時禁制品者也。

(實例)我國咸豐十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年。英法聯合。與我國啓釁。當時彼以道路遼遠。輸送甚難。而馬匹之搬運尤艱。於是即在東洋買收。英在我國內買收二百匹。法人在日本長崎。買取一千匹。皆懸高價而得之。以充騎兵之用也。事見一千八百六十年。滿國遠征。記二年法國軍務局之編纂者也。按馬匹爲戰時禁制品。日本何得售運於法人。一千之數不爲少。日本政府。豈曰無見。我國政府。何不抗議。亦足以想見當時。我國戰時禁制品之巡察未周。戰時禁制品之條例未備。往事多誤。姑置不論。

第三節 近世戰時禁制品之分類。曰禁制貨。曰禁制人。曰禁制書類。

(說明)日本國之戰時捕獲章程。即分戰時禁制品爲三項。曰禁制貨。曰禁制人。曰禁制書類。是憑獵希恩登氏原書。第一百六十五條。譯出。正值中日戰爭之役。急於應用之故也。

禁制貨

禁制貨者。不外乎前兩節之所述。茲不贅。

禁制人

就國際法以論禁制人。有種種疑問之迭生。足令人尋味者也。(一)如何謂之禁制人。(二)中立國船舶。載有敵國人民。證明其並非軍人。應否放免。(三)譬如有敵國人。但非戰鬥之軍人。或以訂結同盟之故。或以募集援兵之故。乘中立國船舶。將往某國。我對此等人。應如何處分。(四)如有對我抱敵愾之意思。乘中立國船舶。將往敵國。我對此等人。應如何處分。(五)中立國船。搭載禁制品之犯罪。以視搭載禁制人之犯罪。孰者處罰爲重。(六)中立國船舶。輸送禁制人。非出於真意。或受敵國之強迫。或蒙敵國之詐欺。可否逕區別之宥恕。以上幾經國際法家之考究。並有先例之可指。如左。

(一)之先例

日本捕獲章程。曰。禁制人者。敵兵及其他從事軍用者之謂也。是則不僅敵國之本國人爲然。即使他國人服役於敵國之陸海軍者亦

然。且不僅武官爲然。即使文官亦然。要而言之曰。凡帶有敵性之人。莫不皆是。

(二)之先例

排來耳士氏所著。海上國際法中。引普魯士法典之一節曰。中立船內。不得搭載交戰國之陸海軍將校士卒。但可搭載中立國之人民。惟人數不能過中立船船員三分之一爲限。光緒二十年。中日戰役之時。我國人五百名以上。乘那威國船。排克衣號。自山東岬角。往天津。途中爲日本軍艦千代田所臨檢。而我國人皆穿平常衣服。無一人持軍器。穿軍服者。故日本軍艦。照例解放。

(三)之先例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十一月某日。英國之飛脚船。曰脫來恩脫號者。裝載郵信及乘客。自嚇伐那(Wharfedale)將進航於孫脫脫麥士(St. Thomas)是正值美國南北戰征之時也。故該船乘客中有南美使節二人。曰梅衣孫氏。曰士臘衣達氏。一赴英國政府。一赴法國政府也。一日該船進行至克油排(Cuba)海岸。約距離九海里之遙。忽

遇北美合衆國之巡邏船。曰殺劇與脫(John J. Austin)號者。竟欲拿捕南美之兩使節。及隨行書記官等。脫來恩脫號船長。峻拒不許。無如雙方之談判未遂。北美之巡邏船船長。竟擱兩使節。及隨行書記官而去。加以拘禁。此事聞諸英國。莫不認北美合衆國舉動之非。既而北美合衆國政府。以拘禁若輩。亦甚無益於事。遂解放而去。英美兩政府。始爲此事交涉。各持一說。姑置不叙。今述學者之說。切於此事者。如左。

伯倫知理氏曰。北美合衆國之主張。非正當之權利也。

嚇可耳脫氏曰。凡物件。由敵國輸出者。不得謂之戰時禁制品。由中立國輸入於敵國者。譏謂之戰時禁制品。故使敵國將大砲彈藥。裝於中立船內。運送於中立國地方。不得認爲禁制品也。南美兩使節。可等視云。

排的耳士曰。凡有幫助於交戰國之行爲者。一切皆可禁止。若敵國派遣使節。往他國。作救援之求者。亦可抗止。

士可脫氏對蛙洛才恩僕事件。該事件之大意。見五之先例內。之判例曰。由政府官

費。派遣陸海軍人往他國。必爲公事也無疑。故亦視爲敵愾行爲之一者也。

排來耳博士曰。交戰國之使節。或以作戰協議之故。或以兵器協助之故。派往他國者。悉視爲禁制人。

排來耳士氏論禁制人問題甚長。茲節畧其言曰。若使交戰國人。或以同盟。或以求援。帶有君命而往中立國境者。雖其人原爲外交官。亦可拿捕。

四之先例

是則對我有敵愾之意思。故欲從軍於敵國者。即照日本捕獲章程。自在禁制人例。

五之先例

中立國船舶。搭載禁制物之處罰。照法蘭西捕獲章程。如禁制物不過全船物件四分之一。除沒收禁制物外。該船仍釋放。但搭載禁制人之中立船。犯罪更重一層。此臘希恩登氏及蛙耳脫臘恩氏皆論及之也。例如西歷一千八百七年。有葡萄牙國商船曰蛙洛才恩僕。

號載有荷蘭將校三人。行至拍撻必耶。途中爲交戰國所拿捕。并沒收其船舶。人數雖少。亦不能寬。如排來耳士氏。既論之曰。將校一人。足以抵士卒千人之價值也。

六之先例

西歷一千八百二年。英法戰爭之際。有瑞典國船曰喀洛林號。爲法蘭西人所強迫。裝載法國兵士。至伊太利途中。爲英人拿捕。并沒收其船舶。士可脫氏下判例曰。今次之輸送。縱非出於該船之本意。爲敵人強迫使然。但據國際法論。斷其事。僅知其輸送禁制人之罪。而不能別其強迫之故也。伊太利所蒙之損害。宜對加以強迫之政府。要求賠償。可也。云云。

禁制書類

今日國際法學家。皆視禁制書類。較視禁制品爲重。故議處罰中立船之裝置禁制書類者。較處罰中立船之裝置禁制物品者。尤嚴云。洛來恩士氏曰。不僅謂之禁制書類之運送。直謂之軍事通信。故加以違反中立義務之處分。可也。

排來耳士氏曰。雖曰一片文書。能使交戰國一方之存亡。影響甚鉅。故不可漠視者也。

中立船船長。知其爲禁制書類而輸送。與不知其爲禁制書類而輸送。處分輕重。宜有區別。但如排來耳士氏之所論。無論知與不知。處罰同等。未免取義太濫也。箋箋一紙。拋棄甚易。既難得其證據。亦往往不能見諸事實者矣。

例如西歷一千八百十年。英國與荷蘭國戰爭之時。美國船曰。臚必度號者。帶有荷蘭國人信。送至法蘭西人者。途中爲英國軍艦所臨檢。啓其封緘。知此爲拍撻必耶知事。送荷蘭政府之公信。旣而仔細審檢。足以證明該船長。毫不知其交戰國之公信。而爲之輸送也。故解放而去。如排來耳士氏之學說。則一概捕獲。如臚必度號之先例。則分別釋放。舍說學而從先例可也。

且輸送書信。莫如郵船者矣。若不臨檢。易生流弊。若欲一一臨檢。未免有所不能。此誠爲至難之問題也。但今日通例。往往據萬國國際法協會。所定海上法規。第十七條。曰。

臨檢船舶之時。遇郵便船。揭有該船本國政府之旗號。及其船內。悉屬於該船本國政府之職員。荷將該船內。並不攜帶敵之書信。敵之用品。又並不裝載敵之兵士。及輸送戰時禁制品於敵之港岸之旨。宣言明白者。可免臨檢。

先年英國與南阿戰爭之時。有德意志郵便船。為英國軍艦所臨檢。德意志難之。卒由英國政府下命曰。不可侵郵便船之特權。按此事。或者英國以國家多事之秋。不欲傷德國之感情。出此政略。未可知也。然而表面上。亦未始非根據萬國國際法協會。所定海上法規第十七條者也。

第四節 英國主義。分戰時禁制品為兩種 一曰 Goods

Absolute Contraband 一曰 Goods Conditional Contraband 日本譯語定其前者之名曰。絕對的戰時禁制品。定其後者之名曰。條件附戰時禁制品。擬易前者之名曰。必定的戰時禁制品。易後者之名曰。未定的戰時禁制品。詳其義如下。

兩者皆含廣狹二義。以狹義言之。一見便知爲戰時禁制品。如軍器、軍裝、彈丸、彈藥之類。是屬於前者之定名。介於平時戰時之用品。如金錢、糧食、石炭、馬匹等類。是屬於後者之定名。以廣義言之。不辨其爲戰時專用物品。及平時戰時通用物品。凡輸送於敵國之港岸。及敵國軍隊艦隊駐劄之地者。皆屬於前者之定名。又即使其爲戰時專用物品。在中立國出口。並不輸送於敵國之港岸。及敵國軍隊艦隊駐劄之地者。亦屬於後者之定名。如中日戰爭之時。有台衣、那麻衣、脫出法蘭西之港岸。此物明明爲戰時禁制品。但輸入於英國。非輸入於我國。故日本政府不能置辭。亦後者之一例也。前者之處分。有一定之法律。後者之處分。有特別之寬恕。如英國捕獲提要。第一百六十九條。以下三條之規定。是也。雖然。前者分明易曉。後者辨別須嚴。蓋視輸送地之方向。而後別。必定未定之實際也。

第五節 戰時禁制品輸送地之方向。

戰時禁制品赴地之檢查。英國主義。視法國主義爲詳細。故遵英國捕獲法規提要之第一百七十五條以下三條如左。

第一百七十五條。無論裝載戰時專用品。及戰時平時通用品。艦長須知該船赴地之方向。故艦長應向船長及乘員。索視船內書類。如備船契約書。船內日記。及其他一切。

第一百七十六條。該船之最後到着港。及沿途寄留港。皆爲局外中立港。是不可不認其爲赴中立地之船舶。

第一百七十七條。該船之最後到着港。及沿途寄留港。皆爲敵國之港岸。或竟往敵國艦隊駐紮之地。是不容不認其爲赴敵國之船舶。但船內書類。往往任船長之便宜停留。並不指定港岸。若此者。不免有寄留敵國港岸之意思。亦不容不認其爲赴敵國之船舶。苟使船長寄留敵國港岸之事。已經斷念。航行範圍。不出中立國境域。寫一確實證據。亦可取消前項之認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不僅以船舶所赴之地爲憑。而實以貨物所赴之地爲據。故雖碇泊於敵國港岸之船。而其貨物不得不經敵國港岸。運送於中立國。確有船內一切書類之可憑者。不得認其爲敵港到着之船矣。反是則雖碇泊於中立國之港岸。而其貨物。或由轉載。

或由陸運。務以輸送於敵國爲計。確有船內一切書類之可據者。亦不得認其爲中立港到着之船矣。

以上四項。而赴地方向之有憑。即物品之爲必定未定可決者矣。顧關於赴地方向。更有不可不注意者一事。曰。祇可施捕獲於現行未遂之時。不可施捕獲於現行既遂之後。現行未遂之時者何。自該船裝載戰時禁制品。纔離本國中立水面以後。遽行捕獲。已無不便。固無待其進航於敵國領海也。蓋以其輸送戰時禁制品之事實。已構成不能諱者矣。現行既遂以後者何。自該船已抵敵港。既將戰時禁制品上陸。在歸航之途中也。蓋可以施捕獲者。爲其輸送戰時禁制品也。今彼船中。既無物積存。更無罪名可指者矣。

例如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九年。班流與智利戰爭之際。亨蒲耳苦之

商船曰耳若殺士號滿載兵器戰具已抵智利港片既將貨物上陸方慶無事歸途詎知過班流之一港爲班流國軍艦所捕獲既而德意志政府出而干涉鳴班流國軍艦捕獲之非終解放而去。

第六節 戰時禁制品之罰則。

諸國之實例如左。

伊太利商法第二百十五條違犯戰時禁制品者船舶與禁制品均沒收。若所載貨物並非有害則仍返還其原主。

法蘭西於西歷一千七百七十八年之法令若使戰時禁制品居於該船全體貨物四分之三以上者則沒收其船舶否則僅沒收其禁制品而止。

奧國於西歷一千八百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法令。

丹抹國於西歷一千八百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之法令。苟使該船全體悉屬於戰時禁制品則沒收其船舶否則僅沒收禁制品而止。英國對於戰時禁制品之處罰則有兩種辦法。一曰沒收。一曰先買。而英國之所謂沒收。間有區別。茲釋其義如左。

沒收(計有三例)

(一)戰時禁制品之貨主。與裝載之船主。同是一人之時。此爲不正之通商。沒收其所有財產之全部。亦不爲過也。

(二)假造書類。以冀朦混禁制品搭載之時。此明明船主與貨主。通同作弊。故沒收船主之財產。亦不爲過也。

(三)違犯條約上規定禁制品之時。譬如甲乙兩國之條約。訂定某某等物。爲禁制品。雖至戰時。不能違犯。違則負罪實深。故處罰從重。不妨沒收其船舶也。

此外如攜帶戰時禁制品之貨主。同時攜帶非禁制品。亦一併沒收不貸。

先買

先買者。慰藉中立國之一手段也。不能施諸必定的戰時禁制品。僅能施諸未定的戰時禁制品也。照英國裁判廳。大抵視物之完全與否。照時價加十分之一耳。

日本法學博士有賀先生之言曰。近世處罰戰時禁制品

之違犯者。沒收其貨物而止。蓋以捕獲該船。引致於我國
港岸。既不得裝貨水脚。而又航海愆期。增加費用。且當捕
獲審檢廳之裁判。更不免諸種經費。其所失亦大矣。若犯
罪較重者。并其船舶而沒收之。亦罰之至重。故不他及者
矣。

第二章 連續航海主義

英文所謂

(Doctrine of Continuous Voyage.)

法文所謂

(La théorie de la Continuité du Voyage.)

排來耳士氏曰。中立國與中立國間。亦有戰時禁制品之
發見。即指連續航海主義而言也。按連續航海主義發源
於西歷一千七百五十六年。英法戰爭之際。初時法國政
府。既不許自國之殖民地。輸送貨物於外國。亦不許外國

之貨物。輸送於己國之殖民地。迨與英國開戰後。而已國之船舶。往來於殖民地間。恐爲英國所捕獲。始託荷蘭船之轉送。繼託美國船之轉送。然而英國未之許也。蓋以平時既禁外國人之航海。一至戰時。遂委託於中立國船舶。未免趨避太巧者矣。且研究轉送船之性質。名雖屬於荷蘭與美國。而實不啻法國之自有船也。雖二而實一。仍不能免捕獲之罪云。於是爲連續航海問題之嚆矢也。後世冀脫戰時禁制品之處分。以是爲狡猾之一法也。如將貨物證據。及船內書類之表面。寫明往某中立國之港岸。即搬貨物上陸。迨窺伺交戰國巡洋艦之不在。或偵察之疎漏。即達其心所欲至之港岸。敵國港岸往往有之矣。

例如美國南北戰爭之際。英國商船曰「排耳磨達」號者。裝載物品。以供南美軍事之用。先以進航至英國領土那沙港爲名。迨至那沙港

後。又搬運他船。轉送於蒲洛里大之甬岸。途中爲北美兵艦所捕獲。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五年。美國高等裁判廳。判決此事。爲正當之捕獲。其判決文之大意曰。不論間接與直接。如赴反賊美北指南之港津者。前後事情。既有關係。如偵察所及。終不能奏其逃免之効也云云。

願利用連續航海主義。不獨於禁制貨物禁制書類爲然。禁制人尤然。就連續航海主義。以論禁制人問題。日本法學大家高橋先生。與英國法學大家威士脫來克氏。有一段之討論。述如左。

中日戰爭之役。英國產有翹及其人者。乘辦泥苦船。而實負往中國之志。但船票及船內日誌之表面。皆寫香港行。避往敵國之嫌疑也。高橋博士論之曰。翹及氏。渡中國之志願。實以擊破日本艦隊爲計。縱令其往香港爲名。而終渡於中國也無疑。援連續航海主義。可以捕獲其人云。威士脫來克博士。駁高橋博士之說曰。使其爲戰時禁制品。固可指出一定到着之地。今翹及者。人也。人則有意思。憑其意思之起伏。而後定其行蹤之進退。譬如初以中國行爲志。故船票及

其他書類皆寫中國行。追航至橫濱。意思頓變。或返棹香港。或滯留日本。皆未可知。至是不能執其中國行之說。故援連續航海主義以並論。未爲適當云。高橋博士又曰。誠如此說。推廣言之。或以訂結同盟及求助援兵之故。而往敵國者。又從事於敵國軍役。而作敵國行者。皆可援意思起伏。爲行蹤進退之說。以自解者矣。故亦未見此說之爲當也。

既而英與南阿戰爭之際。有一相類事件起矣。南阿無港岸。自歐洲水面來者。不得不經台臘岳滑之中立港。假令有送禁制人。至台臘岳滑之中立港岸。而後由陸路達南阿。按其到着地。明明爲中立港。而英國人對此問題。又援連續航海主義之不遑矣。抹耳麻耳新聞家之議論。甚至引高橋博士之說。而不顧其昔日爲英國威士脫來克博士所批評者矣。故一時學者。謂威士脫來克博士之說。不及高橋博士之說之正當云。嗟乎母亦以自國利害當頭。而故引用也歟。

第三章 日俄兩國戰時禁制品條規

及中國局外中立條規

第一 日本戰時禁制品條規。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二月某日海軍大臣發日俄交戰中戰時禁制品之條規如左。

第一、不論經過於敵地。到達於敵地。及到達於敵國陸海軍駐割之地。皆爲戰時禁制品者。如左開各物品是也。

兵器。彈藥。爆發物及其材料。如鉛。硝石。硫黃等類。製造爆發物機械。塞門脫。陸海軍軍人制服及武裝用具。甲鐵板。艦船製造之材料。及艦裝之材料。雖不屬於以上物品名目之內。而可供爲戰爭用之一切物品。

第二、如左開各物品。到達於敵地。或到達於敵國陸海軍駐割之地。亦爲戰時禁制品。但視到達地之何如。而確認其供給敵之陸海軍用者爲限。

糧食、飲用品、馬匹、馬具、馬糧、車輛、石炭、木材、貨幣、金銀塊並電信、電話及鐵道敷設之材料。

第三、如有船舶。攜帶前二項所開中之物品。使其物之性質及分量。足以證明爲該船舶自己之用者。亦不算在戰時禁制品之列。

第二 俄羅斯戰時禁制品條規

西歷一千九百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俄羅斯政府。發出俄日戰爭時。交戰準據規則。列舉戰時禁制品之名目。左如。

(甲) 各種手用兵器及銃器(全部或一部)及兵甲。

(乙) 火器之部分品及彈藥(如砲銃彈、信管銃丸、雷管、火藥包子、盒、火藥、硝石、硫黃等類)。

(丙) 爆發用之物料及其部分品、地雷、台衣、那麻衣、脫希洛、鏗林、各種爆發、引導器、地雷、爆發各種必要物品。

(丁) 砲兵工作及砲兵行軍所屬各種用具、砲車、運送車、火藥包子、盒、及彈藥箱、野戰、鍛工具、野戰鑄器、運送用器具、荷車、浮橋、橋架、鐵線、馬具等類。

(戊) 軍隊被服、武裝用具、攜帶皮包、囊、劍柄、甲裝具、掘濠用具、曠野戰、銅鼓、鞍馬具、制服、天幕等類。

(己) 如有船舶、船體構造及其內部裝飾、確有軍式建造之可憑、當往來於敵國海岸、或已賣與敵國、尙在未交付以前、不論其揭中立國旗幟與否。

(庚) 各種機械、各種機噐關係於船舶者、全部品或一部品。

(辛) 各種薪炭、如石炭、那府達、火酒等類。

(壬) 電話、電信、及各種鐵道之材料。

(癸) 米糧、食品、供給軍事用之馬匹、馱獸及其他動物等類、如受敵之費用、爲敵之定購品、輸送在途者、又陸海軍戰鬥專用之各種物品。

第三 中國局外中立條規。

中國政府聲明局外特別事宜如後開各項。

一由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以保海道之通暢、係按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各國

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原有宗旨。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
一 凡寄居本國局外境內之他國人。如私行接濟兩戰國禁貨。有礙本國局外之責。應由地方官設法禁止。或知照該管領事等官。分別究辦。

中國官民。應一律禁止有礙局外情事。如後開各項。

一 本國人民不得干預戰事。暨往充兵役。

一 民間船隻不得往投戰國。或應招前往辦理緝捕轉運各事。

一 不得將船隻租賣於戰國。或代為裝載軍火。或代為布置一切。及幫助以上各事。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

一 不得代戰國辦禁貨。或在境內製造禁貨。運銷於戰國之陸海軍所有禁貨如後列各項。

(一) 礮彈、鉛丸、火藥、及各項軍械。

(二) 硝磺、及製造火藥、各種材料。

(三) 可充戰用之船隻、及其材料。

(四) 關涉戰事之公文。

一不得代戰國轉運將弁兵卒。

一不得以款項借與戰國。

一船隻非避風不得擅入戰國所封堵之口岸。

一船隻駛入戰疆不得抗戰國兵船之搜查。

一不得爲戰國探報軍情。

一除戰國各項船隻在中國口岸買辦行船必需之物。應遵守後列各事條外。不得售糧食煤炭於戰國。

中國應享局外之權利各項。如後。

一中國仍得與兩戰國通使往來如常。

一中國得設兵防堵本國疆界。

一戰國不得稍犯中國作爲局外之疆界。

一戰國不得堵中國口岸。

一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文憑。兩戰國均當承認。

一中國人民仍得與戰國通商如常。苟非用兵處所皆可前往貿易。

一中國人民寄居戰國境內者。其身家財產。均由該國保護。不得奪。

其資財、或勒充兵役。

一 中國人民、如有僑居戰國封堵口岸者、本國得派兵船、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一 中國船隻、得運載戰國公使及其平民。

一 中國船隻、所載戰國之貨物、及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之貨物、苟非軍例所禁者、可以往來無阻。

一 中國船隻、所載軍器、若係專爲自護之用者、不得以禁貨論。

一 中國船隻、雖載有禁貨者、係運往局外之國、或運自局外之國者、戰國不得截留。

一 中國船隻、倘經戰國拿獲、不得逕行入公、應先經戰國法衙審訊、如果犯禁、方可按例懲治、如係誤拿、應由戰國賠償損害、其賠款、由該戰國法衙判定。

一 中國得派官員、前往觀戰、惟不得有所干預。

戰國陸海軍、如有在中國局外境內者、應遵守各項如後。

一 戰國陸軍、如因敗逃入中國境內、應取其軍器、聽中國官員約束。

不得擅自行動。

一戰國逃兵在中國境內者，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畢後，應由戰國如數償還。

一戰國之緝捕船隻，不得駛入中國海口地方，惟其因暫避風患，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質，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

一俟事畢，即當開出該地方。

一戰國兵船，不得於中國各海口地方交戰，緝捕商船，或屯留該處，為海軍根據之地。

一戰國兵船及軍需船，欲駛入中國海口地方者，如係尋常經過，並無他意，方准其駛入。平時所准進出之口岸，限二十四點鐘內退出。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補損傷未及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尙不足駛至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水師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一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患，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

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惟停泊之際，不得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舶物件。

一戰國不得在中國海口，暨陸地局外疆界，招募兵隊，及購辦兵器彈藥，及他種戰具。如遇有戰國兵船，在中國海口，補修損傷，其工程以能達最近之口岸爲度。

一兩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如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一晝夜，奉有中國水師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一所有未盡事宜，由各直省將軍督撫等，隨時查看情形，參酌公法，分飭遵行。

以上各條，俟行文出示之日施行，應即一體遵照辦理。毋違。

第四章 停航權

英語所謂 (Right of Detention.)

法語所謂 (Droit d'Arrêt.)

當戰爭之時。甲乙兩交戰國必有軍艦。守駐於自國領海及公海之內者。對於一切往來船舶。有命令停航之權。其命令方法。列國無甚異同。茲錄如左。

(第一)遇交戰國軍艦。空砲一發之際。是爲命令停航之第一信號。即宜高揚國旗。若在夜間。國旗之上。應加以燈光。蓋示以某國之船舶也。若揭僞旗。是違悖國際法也。

(第二)實彈一發。掠過船首。是爲命令停航之第二信號。以第一信號之不應故也。

(第三)發射實彈。擊其帆網。是爲命令停航之第三信號。以第二信號之不應故也。

(第四)竟以兵力相制。以第三信號之不應故也。

以上見於德意志雜誌中。耳恩讀希耶氏所著戰時海上法規論。是即德意志捕獲章程之規定者也。若英國日本國之命令停航方法。大同小異。申述如下。

英國則第一鳴汽管。第二空砲二發。第三實彈掠其船首。第四砲擊。

日本則揮信號旗。及鳴汽管而已。倘遇天候險惡。信號不能通達之時。則空砲二發。

要之英日二國。不及德意志之詳明。故法學博士高橋教授曰。當見諸實用之時。自以德國之方法。最覺順序可尋也。

尤有一事。為中立國船舶所宜留意者。當交戰國軍艦發令停航之際。在東經何度。南緯何度。苟使在中立經緯線以內。尤可與之開談判也。

第四章 臨檢權

英語所謂 (Right of Visit)

法語所謂 (Droit de Visite)

船舶既停航矣。而交戰國之軍艦。與被臨檢船舶之距離。向來規則。間有不同。茲舉其不同而同者如左。

(一) 大砲彈着之距離為準。

(二) 大砲彈着距離之半為準。

(三) 大砲彈着距離以外爲準。

(四) 隨地便宜爲準。

條約與規則之明文。自古以來。雖有種々不同。而近時砲術之進步。所謂彈着距離。有七海里八海里之不等。若在軍艦派往之臨檢船。必係小艇。不能往來於距離遼遠之處。花耳脫來恩氏著國際公法書第二卷。第二百五十六頁曰。小艇行於大海。若在夜間。斷不勝往來三海里之遙也。故軍艦與被臨檢船之距離。應計臨檢船之往來不致困難爲準。是爲今日各國一致實行者也。

(實例) 普魯士捕獲規則第十一條。當指揮官揮示旗號。命令停航。及巡邏船近寄之時。而被臨檢船。應即不能進駛。

按此條未嘗明言距離之處。故排來耳士氏爲之註解曰。距離者。隨地便宜而後定也。

第一節 臨檢船之旗章

臨檢船之旗章。必寫西文。法文爲多。英文其次。若法文則寫 *Quarantaine*

depevillon 若英文則寫 Visit and Search 法文之意曰。檢查旗章。英文之意曰。臨檢及搜索。

第二節 臨檢船之人員

臨檢船之人員。將校一名。英國例。從者二三名。足敷檢查之役者。此各國無甚異同也。

萬國國際法協會所規定之海上法規第十一條。由軍艦派將校一名。及其他人員。足敷檢查之用者。乘小輪船。往被臨檢船上。云云。

第三節 臨檢證據

既派遣人員。而往臨檢矣。所檢維何。曰緊要券據是也。計有三種。一曰船藉證據。證明其為何國船舶也。二曰航海證據。證明其在何處航行也。三曰載貨證據。證明其貨物之性質。且所有於何人。及送達於何地也。凡此證據。必寫西文。茲將中西名目。對照如下。

(一) 船籍證據之類

船藉證據。英語所謂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輪船通行證據。英語所謂 Papers

若無以上二種證據。要必有以下數種證據。如國旗揚揚證據。英文所謂 *Tri-galtes*。航海券。英文所謂 *The Sea-Letter or Sea-brief*。噸數證據。德文所謂 *Messbrief*。艙裝目錄。德文所謂 *Rhedevers Verzeichniss*。船舶所有人證據。德文所謂 *Bingenthumer Urkunden*。該船職員名簿。英文所謂 *Master-rolle*。造船者契約證據。英文所謂 *Builder's Contract*。船舶受買證據。英文所謂 *Bill of Sale*。

(二) 航海證據之類

航海日誌。英文所謂 *Official Log-Book*。船內日誌。英文所謂 *Ship's Log*。出港證書。英文所謂 *Clearance 載貨目錄*。英文所謂 *Manifest*。船員備入契約證據。英文所謂 *Shipping Articles*。船體健全證據。英文所謂 *Bill of health*。

(三) 載貨證據之類

貨物運送證據。英文所謂 *Invoice*。借船契約證據。英文所謂 *Charter Party*。貨物積載證據。英文所謂 *Bill of Lading*。即伊太利語所謂 *Co-mossement*。

不甚緊要之書類。雖闕一二紙。亦不足異。若船籍證據。若航海日誌。若貨物積載證據等。是爲緊要之書類。稍有不足。即啓疑竇。若一樣事情。而兩樣紙墨。尤令人滋疑。故檢查書類之際。不獨於表面記載事項。所當留意。更宜辨別書類之真偽是非也。

第四節 臨檢釋放

〔說明〕當檢查書類之後。別無嫌疑證據之發見。則與之以解放證據。聽其照常航海。惟將臨檢之旨記入於航海日誌內。是爲通例。

〔實例〕參觀日本捕獲規程第十二條第三項可也。日本捕獲規程附錄卷末。

第五節 被護送船之臨檢

被護送船者何。曰中立國之船舶。特中立國之軍艦。保護而行也。法國主義。以中立國軍艦之言爲可憑。故使證明其護送船舶。並不裝載禁制品物。及違反中立行爲。可保絕無。是即無庸臨檢。蓋尊重中立國之護送權也。按日本捕獲規程第二十三條。曰中立國船舶。苟得本國護送軍艦之艦長。保證其不載戰時禁制品。及船舶證據。種種完備。即可免臨檢及搜索之舉。云云。亦近法國主義也。而英國主義

則不然。雖得該國護送軍艦之證言。未嘗不可行臨檢之舉也。國際法家排來耳士氏之著書曰。中立國之護送權。自應尊重。但如左記

(甲) (乙) (丙) 之時。仍不以臨檢搜索爲過焉。

(甲) 護送軍艦之指揮官。不受我宣言指歸之時。

(乙) 交涉以後。知該船舶並非真屬於該軍艦護送之時。

(丙) 調查以後。發見該船舶中立違反事實之時。

果有如上事實。宜派遣將校一名。往護送軍艦。與艦長會談。而行臨檢之舉。此亦見於排來耳士氏著書之論定。誠以當軍事倥偬之秋。難保無不正行爲。以圖蒙混於曖昧之中。故日本法學博士高橋教授亦謂日本捕獲章程之規定不足。而以排來耳士氏之解釋爲足取也。

第六章 搜索權

英文所謂 Right of Search.

法文所謂 Droit de Recherche.

書類檢查既畢。苟有嫌疑之發見。如證券之不備。及記錄

之矛盾。是也。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萬國國際法協會規定海上捕獲章程。

第十九條。若船內書類不備。及臨檢以後。有種種嫌疑之發見。如下條^{第十條}所開者。則臨檢將校。即有搜索之權利。苟使該船抗拒。則以強力行之。

第二十條。左列諸項。是為嫌疑發見之據。

(一) 受命停航之船舶。而仍進航不已之時。

(二) 受命停航之船舶。裝置戰時禁制品。既經推測而知。而乃拒絕臨檢之時。

(三) 異樣書類。偽造書類。變造書類。秘密書類。一部不足之書類。全部闕乏之書類。以上發見之時。

(四) 為消滅書類之計。或投入海中。或用其他方法。為軍艦就近目擊之時。

(五) 受命停航之船舶。揭揚僞旗。而仍航海之時。

以上皆搜索不貸。但搜索之時。不得任意滋擾。就國際法

論。應有四則之、必守述如左。

(一) 搜索之時。集船員在場。務使不生窒礙。
(二) 凡鑰鎖之房屋器具倉庫等。不得破壞。若要啓視。務囑船員自開。

(三) 凡已經開放之物件。非會同船員。不得搜索。

(四) 若使船員不肯會同。及閉鎖物件不肯開視。必有嫌疑之理由。不得不用強制手段。

(實例) 參觀日本捕獲章程第十二條之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項。卷末附錄。

特別船舶不加搜索而放行者計有四種。曰沿海漁船。曰探檢船。如研究學術布施慈善及宣教師等類。曰病者、負傷者輸送船。曰燈臺用船。此由於法律之進化。而有此仁德之布施。各國捕獲章程。皆定有豁免之例。

第一沿海漁船

漁船受特別保護之例。或由國法之規定。或由漁業條約之規定。早

起於數世紀前矣。而昌明於法蘭西路易十六世之懿旨。是給與法蘭西艦隊司令官也。事在西歷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其懿旨之辭曰。朕思人民中。以漁爲業者。當戰爭之時。幾無自活之道。不可不體諒及之也。故朕本仁愛之主義。減戰爭之禍害。俾彼此漁民。照常營業。庶幾仁澤均霑。是朕所企望者也。

願漁民既蒙特別之惠。亦不可造奸作惡。以負兩國之仁愛。故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法蘭西政府之訓令。第二條。又曰。

雖當交戰之時。而沿海漁業。不可加以傷害。以完仁愛之旨。但漁民既沐恩典。而於兩國海陸軍作戰之計畫。務使不生阻礙。不可不謹慎翼翼也。

白海水面。一方爲阿耳希耶恩及耳之沿岸。一方爲府恩麻耳開恩之沿岸。俄國及那威國之農夫漁夫。常於兩處爲魚類食具。及魚具食料之交換。是屬慣例。不可加以妨害。苟使濫行交換。亦在可禁之例。

雖然漁船爲私有財產之一部。免其拿捕。不獨見於法蘭西之詔旨及訓令已也。亦爲國際法上所公認。所謂國際法上之漁船。而能享特別免除之恩典者。其範圍如左。

(一)不問在公海及領海之內。不問在航行與捕漁之中。一切漁船。

(二)不論在漁船之內外。凡漁船所屬用具。

(三)捕漁所得物品(魚亦在內)。

(四)真正從事漁業之人民。不論彼我。

以上是公法之基礎。而爲國際法家所公認。縱令捕獲章程所未載。艦長訓令所未及。要皆不可不遵守者也。故西歷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法國漁船爲英國軍艦艦長所拿捕。而英國政府實許可之。按英國此舉。既無前例之可援。而實違悖文明國之慣例。宜法國之抗言不已者也。雖然。使漁船而藏禍心。或爲間諜。或做武裝。或攜帶兵器。及其他嫌疑行爲。則特別之恩典。立即消滅。犯人處罰。船舶拿捕。仍不稍貸。此見於排來耳士之研究討論也。且喀耳巴博士曰。漁船船體過大。亦不能邀特別之免除。抑花耳博士曰。漁船過十噸以上。亦

不能免拿捕之僥倖。法家所見路同。誠以其易於作弊者也。

第二 探檢船

西歷一千七百七十六年。美國獨立戰爭之際。英國有探檢船。曰。來沙里希恩號。曰。及士喀凡里號。爲探檢土地之故。自蒲里麻士港出發。法國海軍大臣殺耳金氏。對各處之殖民地。宣言曰。英國探檢船之經過各處。當以友誼國之禮相待。不可加以妨害也。此實探檢船轄免之濫觴。以後文明諸國。莫不襲用此例。見於第十九世紀者。不勝枚舉矣。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英國政府。曾調查各國之局外中立法則。而於伊太利國之海上國際法規第八條。曰。友邦之船舶。純乎爲研究學術之故者。雖當交戰之時。而碇泊於本國港津。未嘗不准。

探檢船轄免捕獲之理由。以其與戰爭之事故。絕不關係者也。但探檢船之性質。船名。船員。武裝。及重要寄泊港岸。應先由探檢船之本國政府。通知交戰國之政府。然後可照辦也。

第三 病者負傷者輸送船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列國於及奈凡會議。赤十字條約補加條款第六條以下。指定免除。現今國際公法上海上捕獲。莫不是據。

第四 燈臺用船

燈臺用船者。爲公眾通航之安全。而於軍事上。未嘗有關係也。故無拿捕之理由。文明諸國。莫不引爲慣例。且不僅燈臺用船爲然。即燈臺辦事人員。在陸戰捕獲章程。亦應享特別之待遇也。

第七章 海上拿捕

英文所謂 (Maritime Capture)

法文所謂 (Prises Maritimes)

拿捕者。不獨施諸檢查書類、嫌疑發見之船舶。即臨檢反抗、及停航反抗之船舶。皆在拿捕之例。如日本捕獲章程。所指定拿捕船舶。如左：

第二條之指定。

一、敵國政府租借之船舶。

二、揭敵國旗章，且帶有敵國通航券之船舶。

三、帶有敵國政府航海證據之船舶。

四、不問何國船舶。凡屬於敵國軍艦保護之下者。

五、假令船籍證據之表面，寫明日本國臣民，或同盟國臣民，或中立國臣民之所有，而實則一部，或全部，屬於敵國所有者。

六、表則爲日本國，或同盟國，及中立國人民之所有，但出港後，爲敵

人所買受。縱使尙在進航中，未歸敵人所有之船舶。

七、表則爲日本國，或同盟國，及中立國人民之所有，但開戰前，或開

戰後，慮戰爭之禍及，故將該船所有權，爲敵人所得，唯賣買之善

意，不能明白確證者。

第六條之指定。

一、證據兩樣，或偽造證據，及變造證據之船舶。

二、證據既不備兼之以隱匿及毀棄。

三、不應軍艦之命令，仍進航不止，而冀免臨檢者。

四、以暴力抵抗搜索者。

五不能呈出證明國籍之憑據者。

(註解)以上船舶。照日本捕獲章程皆在拿捕之例。但第二條之第六項。尙未歸敵人之占有。而遽行拿捕。未免太酷。實爲法律上議論之所存。若第六條之第二項。所謂證據不備。及第五項所謂不能呈出證明國籍之憑據。似異而實同也。

第一節 被拿捕船舶之決定。

(說明)拿捕方法。各國無異。如英國捕獲提要第六十條。曰。艦長既決定拿捕。應通知被拿捕之船長。並示以拿捕之理由。若遇天候不良。及其他事故之時。則被拿捕之船長。應聽艦長之命令。撤國旗及操舵進航等。是也。又如日本捕獲章程第十四條。附列卷末亦大致相同也。

第二節 被拿捕船中之書類、物件、人員

書類
船舶既拿捕矣。而其中之書類、物件、人員。應如何處置。說明如左。

船內書類。爲捕獲審判。最要之證據。艦長所最宜留意者也。應將書類。分門編錄。若使有毀損。投棄。隱匿。種種形跡之發見。則船長及見

證人。應將實情寫一憑據。以徵事實不違之意也。其憑據如何寫式。見日本捕獲章程。附則第三。十三條內。然後交託於捕獲指揮官。以便遞呈於審檢廳。及審檢委員之前也。

參觀日本捕獲章程第十五條。附列卷末。

英國捕獲提要

第六十一條。占有被拿捕船之時。艦長應先將船內書類。及船員口供。或被搜發見之物。一併押收。

第六十二條。書類既經押收。宜逐一封套。編以號數。不使離散。蓋以此船。是否為捕獲品。全憑重要書類。及船員口供為證。故以書類為最要之件。

第六十三條。書類既經封套。及編號以後。則船長與見證人。應寫一事實不違之證據。其寫式。應聽海軍本部之命令。否則照第一號寫式。第一號寫式者。英國派之一定寫式也。必用封洛士喀蒲紙為準。紙上應空一端。以便添寫號數。

第六十四條。毀損及投棄之書類。船長與見證人。應寫一憑據。其寫

式。應聽海軍本部之命令。否則照第二號寫式。第二號寫式者英國務派之一定寫式也。將毀損及投棄之碎紙。儘收拾之能。糊裱成紙。亦添寫號數。物件

船內之倉庫。箱匱。抽斗。一切重要器具。及貨幣。貨物等。皆宜編以號數。分別目錄。裝訂成冊。交託於船長。

參觀日本捕獲章程第十六條。

〔英國捕獲提要〕

第六十七條。艦長在秒拿捕船內。發見之貨幣及物品。應製計算書兩本。一本交與船長。故也。其書式應聽海軍本部之命令。否則照

第四號。第四號之意義與前第一第二號同。

人員

審檢最要之證據。不獨船內書類然。亦船內人員然也。苟使被拿捕船內之人員。悉數引致於審檢廳。而證據最覺完全。然而人數既多。不免半途滋事之慮。且有糧食匱乏之憂。故以三四名爲度。其中兩人。或船長。或管理貨物長。或運轉士。或水夫長。較足取證。故也。於是

軍艦長。應將若輩之姓氏及其理由。作一證明書。送致於審檢廳相近之港岸。而沿途務須極力保護其安全也。

參觀日本捕獲章程第二十四條。

〔英國捕獲提要〕

第八十一條。艦長能以全船職員。照常送致於審判廳相近之港岸。固為最善。若不能實行之時。應照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艦長不能以全船職員。引致於審判廳之港岸。至少以三四名為證人。其中二人。尤宜在船長管理貨物長。運轉士。水夫長等內選派。

第八十五條。艦長命專任將校。送致若輩於審檢廳相近之港岸。應將人名及其理由。寫一證明書為憑。其寫式。應聽海軍本部之命令。否則照第五號。第五號之寫式。與第四號之意義同。

第八十六條。移出於船外之若干人。速送致於審檢廳相近之港岸。且沿途與以優裕之保護。

第三節 被拿捕船引致港岸之指定。

既決定拿捕。即不可不決定引致港岸。第一須計被拿船碇泊安全之事。第二須擇寬廣港岸。以備被拿船之易於駛入。不使有拆卸貨物之煩。歐洲諸國。頗以被拿船引致港岸。爲關係重大事件。往往有特別之規定。

(英國捕獲提要)

第七十六條。艦長決定港岸。首計公務之便宜。次圖船主船貨及諸逮捕者之利益。其最要條件。具列如左。

第一、須計該船安全碇泊之港。

第二、須擇寬廣港岸。以便船船。易於駛入。不使有拆卸貨物之煩。

第三、須於捕獲審檢廳容易交通之港岸。

第四、逮捕地與引致港岸。愈近愈善。

第七十七條。艦長決定引致港岸。毫不計算船主貨主之利益。倘有損害。應任賠償之責。如有他故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被拿捕船引致港岸之駕駛人員。

使被拿船。爲中立國之所有也。則中立國船舶之船長。在國際公法上而論。未嘗不可辭去航海之責任。彼必自辭也。明矣。使被拿船。爲敵國之所有也。則該船長即爲被獲之俘虜。就理論上而言。彼必不能執航海之任者。又明矣。故英國捕獲提要。第七十九條。雖曰。該船長及全船職員。應幫助駕駛。以達於指定之港岸。又日本捕獲章程。第十四條。亦曰。荷使軍艦。不能派出將校及兵卒之時。該船長應聽軍艦艦長之命令。進航於指定之港岸云云。遵從者容或有之。然而難副實際者爲多。故英國捕獲提要。第七十九條之結末一句。亦言之矣。曰。荷使該船長拒絕之時。而艦長亦無強制之權也。然則非由軍艦。派出人員。引致該船於指定之港岸。則不得也。但非如臨檢搜索之時。派遣三四人。便可濟事。勢必能使該船之行動。及鎮壓全船船員之亂暴。爲度。是非各色人員完備。不可。居於多人數也無疑。如光緒十八年。清日戰爭之役。日本捕獲益生號於旅順口。既而引致於佐世保港岸。當時駕駛人員每七人爲一班。計有六班。共四十二

人。由其葛城武藏兩軍艦。派出者也。

願自軍艦。派出將校。實有數難。往往爲學者之議論所存。一、則自逮捕以達於指定港岸之時。或擱淺。或觸礁。遇意外之損害。遭不測之沉沒。不得不爲該將校之責任。二、則天候不良。風浪險惡。不能進航。生種種之障礙。三、則人數陡增。出於糧食豫算之外。不能無匱乏之虞。四、則由軍艦派出多數人員。不免戰鬪力之空虛。而被敵軍之襲擊。凡此數則。在軍艦皆受非常之損害。而第四則。被禍尤大。不容稍忍。須臾者也。苟使遇此萬不得已之時會。非將該被拿船。區別釋放。即將該被拿船。破壞沈沒。此外無他道矣。二者之中。以後者之例爲多。雖然當世學者。對於破壞被拿船之事。非難甚烈。如烏耳散博士曰。破壞拿捕物者。是野蠻行爲。我祝國際公法之歷史上。一掃此弊云云。伯倫知理博士曰。徒籍不能引致之口實。而爲破壞拿捕物之舉。不啻國際公法之罪人也。云云。要之破壞拿捕船之舉。洵如英國判事官士脫烏哀耳氏之言曰。拿捕船引致於指定之港岸。是法律上之規定也。若遇軍事上執務之便宜。而出於破壞者。此不得已之

手段也。前者其經後者其權守經其常行權其偶當捕獲之任者不可不加察也。

第五節 被拿船之破壞。美國主張之一變。

（說明被拿船破壞問題。就事實上論。亦有數難存焉。一。如該船之搭載中立國人何。二。如該船之搭載中立國貨物何。三。則於未審檢以前。該船之罪名未定。而遽行破壞。其如陷於過悞何。

一之解者曰。苟運中立國人民於軍艦上。自可免沉溺之憂。但軍事無常。當砲火相見之時。仍不免懸中立國人民於九死一生也。故宜搬運於就近港岸。無論其為某中立國之領土也。

二之解者曰。中立國貨物。自是不可蔑視。故不運搬於就近港岸。便將沉溺於水底。他日者。縱不能以原璧歸趙。應據貨物證券。償還其固有之價值也。

三之解者曰。苟將該船實行破壞之時。要必反覆檢查。確得其不容寬貸之真據。縱使他日憑書類以行審判。亦斷不致有反坐之虞也。且沉沒云者。猶有區別。有沉沒於水之底下者。有沉沒於水之中間

者。日本定其名曰浮漂。是在水面以下。並不顯然呈示。此屬於專門家之事也。但常爲通航者之衝突。亦有自禍其軍艦也。故浮漂者爲國家責任之所負。行之者鮮也。

今日被拿船之破壞。在歐洲列國之認許。同也。但其捕獲章程。不免異同。備述如左。

英國

英國之於被拿船。有兩主義。一解放主義。一破壞主義。

對下列(甲)(乙)(丙)三類船舶。行解放主義。(甲)介於中立國及敵國未甚分明之船。(乙)船體朽腐。不堪引致之船。(丙)軍艦人員不足。不能勝引致之役。

(英國捕獲提要)

第一百條。如左列兩事。苟非判明真正敵船以外。一概解放。並不准需索絲毫償金。

第一。據檢查官報告。該船不能引致於指定港口之時。

第二。軍艦不能飭派人員。引致該船於指定港口之時。

既有真正敵商之證據。又由檢查士官。檢定其船體朽腐。不堪引致之時。則其爲破滅也。必矣。然使距離最近之地。有中立國之港岸。則將該船內書類提出外。不妨會商於中立國政府。暫與寄留之便宜。然使距離最近之地。無中立國港岸。或有之而不得中立國政府允許。是處於無可如何之地位。則將船內書類提出。及乘客貨物他遷外。即將該船沉沒。此英國行破壞主義之大畧也。

（英國捕獲提要）

第九十四條、苟使被拿船。不適於指定港岸。則由軍艦長派遣將校數人。檢查其船身。

第九十五條、檢查將校等。檢查船身畢。應連名作報告書。呈於艦長之前。並載入艦內日誌。

第九十六條、據檢查將校之報告。該船不得引致於指定港之時。苟能引致於最近之局外中立國。則艦長務以引致爲已任。

第九十七條、苟中立國地方官不爲然。即不能寄居於局外中立港。且無論如何時機。終不能在局外中立國之範圍內。行審檢處分。

權。

第九十八條。當被拿船不能入局外中立國之時。艦長應派將校一人。應攜船內書類。及證據與見證人。一併送致捕獲審檢廳。行法律上應有之處分。

第九十九條。前條之所謂證據。應將該船不能入於中立港之理由。記載詳明。且附以檢查將校之報告書。其書式聽海軍本部之命令。否則照第七號。第七號之義
同第一號。

第一百條。(見前不贅)

第一百條。既發見敵船事實之時。即時移出書類。搬運貨物。然後行破壞之舉。但書類貨物。務須一一附之以證據。而後送致於捕獲審檢廳。且該證據中。應將該船屬於敵國之事實。及不能送致於指定港之理由。記載明白。更添之以擔任檢查將校之證據。爲要。

法國

讀一千八百七十年法蘭西政府之訓令。第二十條。曰。

若遇萬不得已之事情。如巡洋艦不能自保其安全。及有妨害於作

戰之成功。故不得不將捕獲船破壞者。於是艦長提出船內書類。及其他捕獲品。反覆審檢。如有不應破壞之財產。不得已亦爲之破壞。則貨物原價證券。不可不鄭重收藏。以爲他日據此賠償其損害也。似此使用權利之時機。最宜謹慎小心者也。

俄國

俄羅斯政府。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三月廿七日。所定捕獲章程第二十一條。被拿船。可爲破壞者如下數項。(一)形狀不良之船。(二)無甚價值之船。(三)恐再掠奪於敵人之船。(四)逮捕地距離港灣甚遠之時。(五)在封鎖中被拿之船。(六)非破壞即生軍艦上種々障礙之時。(七)認明該被拿船無保存之理之時。凡以上諸端。或行燒毀。或行沉沒。惟艦長之主權。是從。亦即艦長之責任是負也。但船內書類。務須保存。乘員及貨物。務須移載。並依捕獲訴訟章程。將各種事件。一審理。務以事理明瞭爲期。且艦長應援海律第二十一條。撰被拿船毀壞之原因書。給與該船長。

西歷一千九百九十四年。日俄之役。俄羅斯之公布戰時法規。第七

項內。有曰。如中立國船內。搭載戰時禁制品。不但可以拿捕。且能將該船沈沒。

萬國國際法協會

萬國國際法協會。於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決議捕獲章程之第五十條。如左。

如左開諸端。一旦被獲。或沈沒。或破壞。均可。但捕獲指揮官。應將船內書類。及貨物證券之緊要者。務須保存。以爲審判之據。他若乘員。務須他徙。貨物務須移轉。皆爲艦長之責。

(一) 狀態不良之船舶。一遇風高浪險。到底不適於永久浮漂。浮漂二字。解如前。

(二) 船舶之速力極緩。到底非軍艦能伴之使行。且容易爲敵人擊奪之時。

(三) 敵以優勢來襲。慮捕獲取返之時。

(四) 軍艦人員不足。若派遣數人駕之使行。不啻陷軍艦於空虛之時。

(五) 遠捕地距離指定港。非常遼遠之時。

北美合衆國

西歷一千八百十二年，北美合衆國政府所發之訓令，其意若曰。各位指海軍將校而言，拿得之船舶，若近於中立國之海岸，固甚善。否則亦無用分別該引致船及不該引致船。隨時破壞而已矣。蓋以割巡洋艦之人員，而爲引致捕獲船之駕駛人員，不但不能引致多數之捕獲船，徒使戰鬥力之減損，不亦險乎。且不由捕獲船內，收拾糧食及軍需品之爲得也。故在交戰時，無論如何地位，宜以破碎商權爲務。諸位其勗旃。

又西歷一千九百年六月廿七日，北美合衆國海軍大學校校長，海軍大佐士脫克登氏，新編纂之海戰條例，第五十條，其大意曰。應得拿捕之船舶，有時不必送致於捕獲審檢廳，遽行破壞者。若傳染病，若乘艦員不足，若慮敵人襲擊等，皆爲適當破壞之時。自可無疑。但船內書類證據，務當順序整齊，送致於捕獲審檢廳，以備裁判之進行云。

(茲並錄其第五十條之原文如左)

A Naval war Code.

Art. 50. If there are controlling reasons why vessels that are properly captured may not be sent in for adjudication—such as unseaworthiness, the existence of infectious disease or the lack of a prize crew—they may be destroyed. The imminent danger of recapture would destruction, if there should be no doubt that the vessel was a proper prize. But in all such cases all of the papers and other testimony should be sent to the prize court, in order that a decree may be duly entered.

日本有賀博士評之曰。如第五十條之說。則商船破壞之範圍愈寬矣。

法蘭西之新海軍學派

以上合衆國之主義。或者以歐洲各方面之遼隔。引致於本國海岸之不便。而爲此破壞之說。未始無理。乃法蘭西海軍部內之一派。亦主張商船破壞之盛。如海軍提督蛙浦氏。於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

年一月。曾著一論。登載於坦恩新聞。及魯凡新聞。其言曰。將來之海戰。可斷定其工業上之戰爭。易言之曰。商船捕獲之戰爭可也。故無論何種手段。皆以破碎敵國之商權爲計。即以驅逐敵國商船之旗幟。爲海戰之第一主意。是則有奇妙便利之一具。曰水雷艇是也。蓋以水雷艇形小而狹。旣不能搭載人員與貨物。更不得分其船員。爲引致被拿船於指定之港岸。但張其水雷爆發之技。是能蕩盡海上之無數商船也。云云。按娃蒲氏後即爲法國之海軍大臣。其言必有影響。但法國學者之中。不乏反對其說也。

第六節 捕獲賠償問題

排來耳士博士曰。捕獲審檢廳之判決。大抵不出左記之四項。

(甲)無罪放免。

(乙)旣無罪放免。且賠償損害。

(丙)完全有罪。

(丁)一部有罪。

交戰國軍艦。行捕獲之時。苟中立國之船舶。不能證明其國籍。或介

於嫌疑犯罪之間不能自解。此固應得捕獲。縱令捕獲審檢廳判決其無罪釋放。要不能索捕獲者之賠償。其損害也。蓋以自已不能證明其正當之地位。是爲自己之過失。宜其自作自受也。反是則中立者並無嫌疑之發見。而捕獲者之失於過誤。遲航愆期之損害。不得不唯捕獲者是問。於是而議賠償。固屬正當之理由。願賠償金之自出。或捐於舉行捕獲之將校。或捐於宣發捕獲命令之艦長。或協助於行捕獲者之政府。往往依照判決例。而未有一定之原則。如排來耳士博士著國際法第五十七章。更指捕獲者之破壞。曰破壞物。是否適合於法律。必待裁判之決定。如其不合於法也。行捕獲者之政府。不可不負賠償之義務。其賠償金。不當要求於艦長。應要求於將校之內部也。但遭海難而喪失者。雖經審檢廳判決該捕獲之不法。然不能對船舶貨物。而議賠償者矣。又如英國臘希恩登氏捕獲章程之規定。曰。逮捕船舶。當審檢廳判決其逮捕之無因。是艦長故加暴行者。則拘留中之費用。及其他損害。務須賠償。若訴訟費用。尤無論者矣。日本高橋博士曰。此最公平正當之理解。爲吾人所深贊之。

也。然則當拿捕船舶。使非有嫌疑之顯呈。而遽行引致者。不免生後日種種之問題者矣。

第八章 捕獲審檢廳

(英文所謂 Prize Courts)

(法文所謂 Tribunaux de Prises)

海上捕獲之物品。必待捕獲審檢廳之裁判。而後捕獲之是非可決也。願行捕獲者如甲。而被捕獲者如乙。則當裁判之任者。宜莫第三國若矣。然使第三國當裁判之任。其如侵害交戰國之獨立權何。是爲國際公法所不許也。毋寧使交戰國政府。檢派人員。自爲裁判。今日一般國際公法所公認。有爲捕獲審檢廳之定義曰。交戰國對於商船。而行動其捕獲權。亦國際法上之應有責任也。欲使此責任之完全無闕。故將自國海軍所行之捕獲事件。猶不敢

自安於心。加之以裁判。故又字捕獲審檢廳者。不曰裁判。而曰海軍之監督機關也。

第一節 捕獲審檢廳之組織。

(說明審判有始審覆審兩種之分。法國以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法令。所設捕獲審檢廳。(Conseil Des Prises) 為始審之地。以元老院 (Conseil D'Etat) 為覆審之地。英國以戰爭中特旨所設之高等海事裁判廳。(High court of Admiralty) 為始審之地。以樞密院議員及司法省官吏。相互組織之法廷。為覆審之地。美國以地方裁判廳 (District Courts) 及控訴院 (Federal Courts) 為始審之地。以高等法院 (Supreme Courts) 為覆審之地。中日之役。日本以佐世保所設捕獲審檢廳。為始審之地。以東京所設高等捕獲審檢廳。為覆審之地。

審判官之選任。計近世通例有三類。(一)專選司法官當其任。如英、美、荷蘭等。(二)專選行政官當其任。如法、蘭、西、伊、太、利、西、班、牙、等。(三)混合司法行政官兼其任。如奧、太、利、丹、抹、普、魯、士、俄、羅、斯、等。日本於昔年

中日之役。制定捕獲審檢令。是承普魯士之模範。而取混合主義也。亦有相同之點數則如左。

(一) 審檢機關。祇以戰爭時爲限。

(二) 審檢廳。應設置於本國領土及殖民地。或同盟國。不可設置於中立國地方。

(三) 本國領土暨殖民地之各港。應設捕獲豫審委員。

(四) 審檢機關分兩種。始審機關。是爲決定之地。覆審機關。是爲上訴之地。

第二節 捕獲審檢廳之簡章。

捕獲審檢廳之章程。雖由各國主權者之所定。但大概一致。亦甚簡單易曉。

當被拿船引致於交戰國之港岸。即時報知於捕獲審檢廳。該廳即派出擔任審判官。於是軍艦將校。護送被拿船之將校是也。將被拿船內之一切書類證據。盡呈於擔任審判官之前。當堂開示。一一記錄於冊簿。斯時也。須得軍艦將校及被拿船船長。在堂立證。且擔任審判官。取錄

兩造軍艦將校及被拿船船長之口供。是爲兩造之對審已畢。於是軍艦將校之任務已終。此後爲軍艦一邊說話者。有所謂檢察官其人。蓋以軍艦將校。當戰爭時。自覺其本職之不遑也。檢察官者。固主張軍艦之利益。而指斥被拿船之違法。但兩造之對審既畢。而彼此之事實亦明。故擔任審判官。撰定意見書。以示檢察官。如以爲是。即由擔任審判官。下判決之辭。如尙有欠闕可指。檢察官亦應附以意見書。還呈於擔任審判官之前。再開會議。以備裁判。所謂檢察官者。不啻軍艦將校之代言人。故被拿船船長一方。亦應請律師也。當審判中。該被拿船之安全。當由交戰國之海軍大臣。委託於適當之海軍衙門。保管其無事也。

第九章 封鎖

英文所謂 Blockade.

法文所謂 Blois.

古昔英國之所謂封鎖者。僅僅憑一紙公文。指定某某港

岸。爲封鎖港。自下令之日起。即不准中立國船舶之出入。違則即處以違犯封鎖之罪。一時莫不懾從。蓋震其海軍勢力之威也。是所謂紙上封鎖者是也。當西歷一千七百八十年。阿美利加獨立戰爭之際。英人慮法蘭西之援助也。猶爲紙上封鎖之宣言。按當日英國海事裁判廳之判官麻里搖脫氏之言曰。英國握最高等之海上權力。可指定法蘭西及西班牙之諸港岸。爲封鎖港。該港岸之利益。自爲英國天然享有之權利。云云。斯時之英國。未免失之於驕矜。獨不思他國與法蘭西通商之關係。何宜乎大陸諸國。莫不起而同盟。與之反對者矣。俄羅斯皇帝喀若林二世。爲首唱。結同丹抹瑞典二國。於西歷一千七百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宣言曰。交戰國非實在置設艦隊於港灣。則中立國船舶。自有出入之自由。苟不守此義。是爲侵

害中立國之權利。而以兵力抵抗。又重之以當日同盟條約第四條。曰：港口必碇泊軍艦。且距離接近之處。必有兵備。務使入港船舶。有危險之可慮。否則不看做爲封鎖港。丹抹政府於是年七月八日。亦爲同樣之宣言。大陸諸國莫不加盟。此即本書上編第二章內。所謂武裝中立第一宣言是也。是明明不認英國派之紙上封鎖也。迨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巴黎宣言第四條。又明明爲封鎖言也。曰：欲爲有效之封鎖者。不可不用實力。如於敵國海岸接近之處。務要實力防衛。厚備兵力。質而言之。非用兵力。不足以遮斷船舶之往來。即不足以維持封鎖之有效。至是而英國派之紙上封鎖。亦不言而自廢者矣。故英國國際法大家。洛來恩士博士曰：封鎖港口。不可不碇泊軍艦。縱使一二艘之微。亦足以收封鎖之效也。於是見英國之封鎖主義。顯然一變者。

矣。法、蘭、西之於封鎖也。立法甚嚴。分封鎖艦隊爲二隊。爲駐割港口交替之備。若甲隊之駐割期滿而去。而乙隊之交替不至者。是爲封鎖効力之中止。且駐割艦隊之配列。以彈着之距離爲準。大致如是。可云嚴矣。然當戰爭之時。恐交戰國。不得有多數之軍艦。閒置於封鎖港口之地。且配列整齊。一定位置之艦隊。當近世水雷進步之技術。不勝其危險也。故理論上非不嚴格可取。而實際上不免窒礙難行。抑近世以不完備之兵力。宣言封鎖者。實例不少。如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丹抹國僅僅以數軍艦。而號稱封鎖普魯士之各港。即如我國光緒十七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中法之役。法蘭西亦以少數軍艦。號稱封鎖臺灣之西北岸也。

第一節 封鎖相宜之地位。

國際公法上。以若何地位。爲封鎖相宜之處。曰。敵國之沿海岸也。秋山學士著國際公法論封鎖之成立。曰。是在敵國權力所存之地也。然則封鎖之地。僅可施於敵國之海港耶。曰。否。如苦里米耶戰爭之際。各國爲封鎖宣言曰。封鎖敵之諸港。及碇泊所。又沿岸。按沿岸二字。包港津以外部分而言。又西歷一千八百十八年。美國與西班牙戰爭之際。美國對西班牙之主張曰。美國所認海上封鎖之有効者。務於著名港口。泊有軍艦。足以遮斷船舶之出入者。西班牙答之曰。封鎖者。非必以港津爲限。如巴黎宣言之第四條。未嘗指定港津爲限。抑當世諸學者之說。更未嘗制限及此也。然則地非敵地。而爲敵國權力之所存。如占領之處。可施行封鎖否耶。曰。可。如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年。德法戰爭之際。法國之耳翁港。哀蒲港。及府喀思蒲港。之三處者。皆爲德國佔領。甚至行政機關。皆移於德人之手。厥後法之海軍。封鎖三港。第一。防止德以軍需兵員之輸入也。第二。防止德以該地所有船舶。及其他財產之輸出也。然則跨於敵國與中立國之河港。及敵國與中立國上下流連絡之河港。可施行封鎖否耶。曰。是

固爲議論之所存也。然有先例可援。如西歷一千八百三年之夏。英國占領法之哈諾白地方。正當哀耳培河在耳河之衝。但兩河皆與中立國之河流相連。當時有中立國之船舶。通過該處。未嘗認其爲封鎖犯也。又如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年。德法戰爭之際。法國海軍中將府里希翁氏封鎖德意志之北海沿岸。而獨除出哀磨士河口。蓋以跨於荷蘭中立國之地也。然則封鎖僅以敵國自領海岸爲限耶。曰。如英國臘希恩登氏捕獲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曰。封鎖者。加於敵之一港。或數港。或全海岸。皆可。但以敵國所屬之海岸。方可施行。按此條之趣意。明明以中立國之海岸。爲不可施行。然則施行於自國海岸何如耶。曰。如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年。德法戰爭之役。普魯士之克衣耳港。自行封鎖。一以防敵國之占領。一以防內亂之占據。但此與國際法上所謂封鎖之性質。稍有不同者矣。

第二節 封鎖成立之要素。

封鎖成立之要素。各國相同之處。如左。

(一) 交戰國。出於軍畧上之必要手段。不得不施行封鎖者。如封鎖之

意思既決。遵照通知式例。照會於局外中立國。

(二)封鎖權。務以堅決分明爲要。

(三)封鎖者。務須佈置適當。實力維持。

第三節 封鎖通知之必要。

中立國政府及中立國人民。必待接到交戰國之封鎖公文。而後守封鎖之禁。

第四節 封鎖通知之出處。

就國際法而論。封鎖通知之出處。必由於交戰國之元首或君主。或大統領。故德意志國際法家。排來士氏著國際法第四十八章論之曰。封鎖者。非出於國家主權者之命。不得謂之設定也。然而海戰地方。往往距離本國政府甚遠。其如函牘往來之稽遲何。故伯倫知理氏。極批難排來士氏之說者矣。府里麻阿氏曰。封鎖者。固屬於行動主權之一部。然可委任於當其事者。故近世封港之宣言權。嘗屬於海軍司令長官。當封鎖舉行之日。即時通知於一般航海者。及商業家。并使之記入於航海日誌。是曰事實上之封鎖。再由本國政府。以

公文照會於各中立國。則法律上之封鎖成矣。

第五節 封鎖通知之種類。

封鎖通知有二類。一曰一般通知。一曰特別通知。照外交上之章程。由駐劄外國之各公使各領事。通知於中立國。是曰一般通知。雖已一般通知。但自外海來者。接近於封鎖港口。猶未知封鎖之成立。故更將事實。一一照會。是曰特別通知。此外如封鎖港內。不由交戰國政府之直接照會。即由海軍司令長官。照會於就近中立國之地方官憲。是謂之港內通知。

按以上兩類通知。英法主義。間有不同。英國主義。謂一般通知以後。外交上之周旋既盡。而中立國政府。必通告其人民。故自指定期限之日起。中立國船舶。皆有遵守封鎖之義務。英國學者名之曰。推測通知。是也。法國主義則反是。雖經一般通知。但於該通知未到以前。出港之船舶。無意而接近於封鎖港岸。更不惜一一照會。是則於一般通知之外。更加以特別通知也。如西歷一千八百三十八年。法蘭西封鎖墨西哥諸港。又同年封鎖阿耳台哀恩金共和國之各港。悉

本此義。且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法蘭西政府之訓令第七條。曰。向封鎖港進行之船舶。倘使封鎖地駐劄軍艦。尙未將特別通知。記入於該船內之航海日誌及船舶證書。不得看做該船已知封鎖之成立。近年歐洲戰役。莫不主張此義。

要之英國主義。以一般通知爲重。法國主義。以特別通知爲重。此二者之所以差也。就法理上精密推考。二者不能並行不悖。乃日本捕獲章程第三十條。英法主義兼收並採。故若林博士批評其探擇不精。高橋博士亦曰。一封鎖港。而用兩樣主義。不免將校迷惑。不知道從也。蓋日本捕獲章程。成於中日之役。可想見其急於應用之倉猝。亦勝於毫無章程之國家者萬萬耳。況其十年來。學士輩出。雲蒸霞蔚。法界上據長足進步之優勢。可卜其改正不遠也矣。

(附錄通知名目之西字如左)

一般通知。英語所謂 (General Notification) 法語所謂 (Notification Générale)

特別通知。英語所謂 (Special Notification) 法語所謂 (Notification Sp-

(cavalas.)

推測通知。英語所謂 (Constructive Notification.)

第六節 封鎖通知之形式。

反耳克孫氏封鎖通知之形式。枚舉如左。

第一、自中央政府通知各地方以外。尙須曉諭封鎖命令之自出之故。或全禁出入。或僅禁其一。皆須記明。

第三、示明封鎖何日爲限。

第四、明示以封鎖之地位。及地理上之詳細形狀。

第五、指定封鎖以前。碇泊船舶之立退期限。

第七節 封鎖終止之通知。

封鎖之期愈長。即中立國之被損愈大也。交戰國應重視世界之商業。當封鎖終止之時。應即通知各中立國。是爲封鎖正式之告終。亦有不待通知。即認其爲封鎖終止者。如左。

(一)封鎖地之兵力。或以交替乏人。或以隨意退去。或以被敵驅逐。當

巡洋艦離去之時。

(二)封鎖巡洋艦對一切中立國之船舶。不能行動其權利一樣之時。
〔學說〕排來耳士博士之言曰。就法律上論封鎖之效力。生於兵力之充實。故巡洋艦不可離去其位置。否則有封鎖之名。而無封鎖之實。在中立國船舶。早無遵守之義務矣。此與法國主義相類。故封鎖地之兵力。或託於天候不良。船體破損。久去不來之時。及謔於艦隊交替。空虛其位之時。皆與封鎖終止同視。但以天候之故。暫離其位。或艦隊交替之故。暫離其位。及全體尙存一部中斷之時。此爲例外。不得視以封鎖終止。故伯倫知理氏爲例外規定之辭曰。撤一時之封鎖。不旋踵而即駐守如初者。是認其繼續以前之封鎖也。

第八節 出港之封鎖違犯。

自封鎖公文發布之日起。而封鎖厲行之禁。必有若干日之延期。在此延期之中。如有船舶。或欲出港。或欲裝貨。均無不准。此法國主義也。若英國則僅出港與卸貨。譬如八月初一日爲封鎖之始。則裝貨之期。以七月三十日爲限矣。此英國主義之嚴也。然而英國主義之

嚴。尤有甚者。如有出港封鎖違反之船舶。不獨駐劄封鎖地之兵力。可行捕拿。即駐劄封鎖地同國之軍艦。亦可捕拿。依英人之解釋。直欲窮追至到着港爲止。是并寄航之中立港。而不得免也。是曰追跡。權所可免者。或逢饒倖。遇封鎖之中止。則英國亦取既往不咎之義。云。若法國主義。則又不然。如出港封鎖違反之船舶。自然窮追。但以駐劄封鎖地之兵力爲限。非其他軍艦所得干涉。且使該船舶逃入於中立國海岸。更不得長驅直追者矣。此出港封鎖違反之辦理方法。而英法主義懸殊之點也。

第九節 入港封鎖違反。

入港之封鎖違反。約指數端如左。

(一)窺伺巡洋艦。偶離其位之時。乘虛而入之船舶。如西歷一千七百九十八年英國與荷蘭戰爭之際。英國艦隊。封鎖於阿磨士的耳達磨港岸。有美國船舶。曰可隆皮耶號。受美國政府歸航之命。但其命令中有一項。曰窺封鎖港之模樣。而定進航之方針。如英國艦隊已離去阿磨士的耳達磨港岸。應即向該港進行。於是美國船舶。自遵

其政府之命令。卒爲英國艦隊所捕獲。昔排來耳士博士曰。不問其衝破封鎖之意思有無。如羅海難。避入於封鎖港者。不得看做爲封鎖違犯。故日本高橋博士中言之曰。如託以避風雨之故。實作乘虛而入之計。如美國船舶。可隆皮耶號者。雖曰避難。亦無免除其違犯之理由也。

(二) 以食糧闕乏。而入封鎖港者。亦不得免除其違犯之責任。如士脫烏哀耳氏之宣言書曰。食糧者。到處可給。而必於封鎖港者。其意可疑矣。

(三) 或以航路蒙迷。或以海岸未諳。或以羅針盤之亡失及破損等理由。而入於封鎖港者。皆無特恕之例。蓋以封鎖者。正欲遮斷交通。嚴禁出入之故。若啓以上諸例。恐叩關者。紛至沓來矣。更安保其不藉詐僞之口實也。

(四) 如有船舶。在封鎖港接近之處。拋錨。而作躊躇之計。或巡行封鎖線之外部。是則窺伺間隙。欲通過封鎖線之意思。不啻昭然若揭者矣。故亦視同封鎖違犯。

第十節 封鎖違犯之處罰。

西歷一千六百二十五年喀洛希耶氏之著書。言處罰封鎖違犯之罪。不獨沒收其貨物船舶而已。必罪及其身。且重之以死刑。故第十七世紀之後半期。如英法荷蘭瑞典諸國間之條約。言封鎖違犯之處罰。猶引及喀洛希耶氏之說也。迨近世文化日隆。而封鎖違犯之處罰。亦爲之一變。如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英國商船。有犯美國之封鎖港者。爲美國軍艦所扣留。忽來英國政府之抗議。於是美國政府之國務卿散滑度氏。答英國政府公文之大意。曰。扣留貴國人民。因有美國人民之關係。不得不嚴密調查。以備捕獲審檢應裁判之證人。但美國官衙。未嘗有刑罰及於中立國人民之意思也。英國政府更抗議曰。即使爲必要之證人。照法律上論。亦不得久於稽留云云。蓋當封鎖違犯之時。所捕獲之中立國船員。只可當捕獲審檢應裁判之證人。不得照俘虜辦理。更不得久於扣留。是爲今日之現行法。如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美國政府之訓令。同年三月三日奧國之勅令。同年六月二十日德國之法令。又一千八百

七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法國之訓令。皆是也。但使封鎖違犯之船。爲敵國之船。則其船長船員等。必照俘虜辦理。更無疑議矣。然則船舶之處分何如。曰。經捕獲審檢廳之裁判。苟證明其違犯之事實。必致沒收。然則貨物之處分何如。曰。法國主義則不加區別。一概沒收。英國主義則論船主與貨主爲一人。則沒收不貸。如其兩人。或者貨主並不知該船進航於封鎖港之計畫。有足以證明之者。可免其沒收。若裝載之貨物。爲禁制品。則不必論其封鎖之違犯。而論其戰時禁制品之違犯。一概沒收。英法主義。又相同者矣。

局外中立國法則下編完

附錄

戰時國際調查局簡章
日本帝國捕獲章程

戰時國際法調查局簡章

- 一、本局、應中國各省官、府、關於國際事件上之諮詢、如麻及耳號事件、及創立十字會事件、商標事件、等類
- 二、本局、應中國各處商人、關於國際事件上之諮詢、如運送事件、保險事件、商標事件、等類
- 三、本局、必待正確事件、方為研究奉答、若假設虛構、概不置論、
- 四、如有正確事件、諮詢於本局者、應將該事件發生之年月日、地名關係人之姓氏里居、職業、等類、及發生之原因、發生後之情形、詳記不漏、謄寫清冊寄來、
- 五、本局答者、中國專門法學者之外、延訂日本法學士多人、若遇繁雜問題、尤當就正於東京法學大家、以期詳盡、
- 六、本局論事件之難易、酌取酬金之多寡、
- 七、本局答者、仍隨時調查公法上參考便益之事實、或著或譯、利佈行世、
- 八、本局、模仿外國法律事務所例、在中國事屬創始、一切細章、隨時續訂、

局外中立國法則附錄

日本捕獲章程

第一章 船舶之拿捕

第一條 帝國軍艦對於敵船及嫌疑之船可命其停航且得拿捕。

第二條 左記諸船直認其爲敵船可行拿捕。

(一)敵國政府租借之船舶。

(二)揭敵國旗章且帶有敵國通航券之船舶。

(三)帶有敵國政府航海證據之船舶。

(四)不問何國船舶、凡屬於敵國軍艦保護之下者。

(五)假令船籍證據之表面、寫明日本國臣民、或同盟國臣民、或中立國之所有、而實則一部或全部、屬於敵國所有者。

(六)表則爲日本國、或同盟國、及中立國之人民所有、但出港後、爲敵人所買受、縱使尙在進航中、未歸敵人所有之船舶。

(七)表則爲日本國、或同盟國、及中立國人民之所有。但開戰前、或開戰後、慮戰爭之禍及、故將該船所有權、爲敵人所得。唯賣買之善意、不能明白確證。

第三條 左記之敵船、不可拿捕。

(一)沿海漁船。

(二)探檢船、如研究學術、布施慈善及宣教師等類。

(三)病者負傷者輸送船。

(四)燈臺用船。

第四條 中立國臣民所有之船舶、不論裝載何國人之貨物、除遵照第

五條第六條之外、不得拿捕。

第五條 不問屬於何國之船舶、如左記之船舶、皆得拿捕。

(一)搭載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或寄留或到着於敵國之津港、及敵國陸海軍駐劄之地者。

(二)以暴力抵抗臨檢之船舶。

第六條 不問屬於何國之船籍、如左記之船舶、皆認其有嫌疑者、可行

• 拿捕。

- (一) 證據兩樣、或偽造證據及變造證據之船舶。
- (二) 證據既不備、棄之以隱匿及毀棄。
- (三) 不應軍艦之命令、仍進航不止、而冀免臨檢者。
- (四) 以暴力抵抗搜索者。
- (五) 不能呈出證明國籍之憑據者。

第七條 左記之船舶、及貨物是為合法之拿捕。

一、敵船及其裝載貨物。

但使敵船裝載中立國貨物、而非屬於戰時禁制品者、不得捕獲。

二、戰時禁制品。

三、裝載戰時禁制品、及戰時禁制品人之船舶。

四、以暴力抵抗臨檢之船舶。

五、蒙被嫌疑、不得將該嫌疑說明之船舶。

六、封港違犯。

第八條 戰時禁制品、指敵兵及其他從事於敵國之軍事者。

第九條 戰時禁制書指敵國政府之官吏間、一切往復公文書類而言。但敵國駐在外國之公使領事、與其本國政府、有公文書類之往返、不得謂之戰時禁制書。

第十條 左記之物品、是爲戰時禁制品。

一、兵器、彈藥、爆發物、硝石、硫黃、及其他一切足供戰時戰爭之用者。以上之物品、不論經過於敵地、及到達於敵國陸海軍駐劄之地、皆爲戰時禁制品。

二、糧食及飲用品、通貨、及電信架設之材料、如線、白金、硫酸、亞鉛、扒臘士、喀蒲士、鐵道布設之材料、(如鐵條、枕木、石炭、材木等。以上物品、如到達於敵地、及到達於敵國陸海軍駐劄之地、亦爲戰時禁制品、但視到達地之何如、而確認其供給敵之陸海軍用者爲限。

如有船舶攜帶前二項所載之物品、使其物之性質及分量、足以證明爲該船舶自己之用者、亦不算在戰時禁制品之列。

第十一條 不得在中立國領海內行臨檢搜索及拿捕之舉。

第十一條 艦長命船舶之停航，行臨檢搜索之舉，應從左列數項之規定。

一、艦長指命臨檢員，行臨檢搜索之舉者，以被嫌疑船爲限。

二、停航之命令，以信號旗及鳴汽笛二者爲號。若以天候之故，臨檢之意不能達到之時，則空砲二發爲命。

苟使空砲二發，仍不停航，則以實彈擊之。

三、臨檢員先則檢查書類及其他一切，苟無嫌疑，直行放免可也。

四、臨檢員憑自己之意思，若有嫌疑存也，迨一加搜索，竟無嫌疑可據，亦直行放免可也。

五、搜索之時，必須船長或其代理之臨場。

六、閉鎖之場處，及其器具，苟使船長或其代理者，拒而不開，自應爲臨機之取計。

七、臨檢將校，既驗明其並不裝載戰時禁制品，便應記入該船內之航海日誌，以備次回臨檢將校之參考。

八、當臨檢之時，該船長是否唱異議，如唱異議，應將其唱異議之理

由記入於該船內之航海日誌。

第十三條 當臨檢搜索之後，艦長之意思若以該船有嫌疑之可指則該船長自可起而說明，但說明之後仍不免拿捕之證據，則直行拿捕可也。

拿捕之證據、一、船之性質、艦裝及裝載貨物之性質。二、該船之書類。三、船長及水夫等之證言。

第十四條 艦長決定該船為可拿捕，即派遣將校一名、下士卒數名，往赴該船，即告該船長，以拿捕之理由，倘使天候不良及其他事故，如不能派遣將校及下士卒之時，則該船應聽從艦長之命令，撤旗及進航。

第十五條 當拿捕船舶之際，船內一切書類及裝載貨物關係之書類，艦長務以保存為主，且各書類嚴以封緘，附以番號，蓋以船長艦長之印章，加之以證書，照第一號第二號寫式。

第十六條 當拿捕之際，該船內所有貨幣及有價物等，當由艦長仔細點檢，撰明細表兩通，照第三號書式，一通應給與船長。

第十七條 當拿捕之後艦長忽悟拿捕之事實確知其爲不當直行放
免可也。

第十八條 既拿捕之船舶艦長應速命引致於捕獲審檢廳所在之港
或捕獲審檢廳距離最近之港。

臨機必要之時艦長應遵照第十四條委任於將校引致該船於前
項指定之港岸。

第十九條 拿捕船亦可引致於逮捕地距離最近之時惟以糧食欠乏
天候不良及不得已事故之時爲限。

若無前項所記情事則仍應引致該船於第十八條指定之港岸。

第二十條 既拿捕之船舶或者船體破損不能引致於第十八條指定
之港岸或者將校乏人不能引致於第十八條指定之港岸或者該
船裝載貨物不耐永久若使引致於第十八條指定之港岸必遭腐
敗凡若此類場所則艦長自應爲便宜之處分引致該船於最近之
港岸艦長即於軍艦乘組員中選一最適任之鑑定官鑑定後製成
調查書詳記一切順序送附於捕獲審檢廳但豫防貨物之腐敗可

行賣却，加以證書應照第四號書式，其他證書應照第五號書式。如前項所記之時，荷使艦長認定該船並非屬於敵國之所有，則沒收其戰時禁制品外，遽行釋放可也。

第二十一條 施前條之處分於中立港，應得中立國地方官吏之承諾。

第二十二條 拿捕船舶，為敵國之所有，如不能照第十八條引致之港岸，則船員他徙書類與貨物他遷後，遽將該船破壞可也，但船員書類貨物，仍照第十八條之送附。

第二十三條 中立船舶，得中立國軍艦之護送，荷使該艦長證明該護送之中立船舶，並不搭載戰時禁制品，及船內書類一切完備，即可邀臨檢搜索之豁免。

第二十四條 拿捕船舶，自船長以下船員之給養及扶助等費，當捕獲審檢廳未判定以前，悉聽海軍大臣之指揮。

第二十五條 行拿捕之軍艦艦長，應將拿捕事情報告於海軍艦隊司令長官及海軍大臣。

第一章 船舶類書

第二十六條 船舶書類云者、如左記之數項。

一、船籍證明書者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該船之名稱噸數、所屬港名、船長姓氏、登記所有者之姓氏、所屬港登記官吏之蓋印、莫不詳記之證書也。

二、通航券者 (Passport) 請求於經過諸國、俾該船船員貨物、商品、通行無礙、亦將船長姓氏、住所、船舶名稱、及構造地、到着地、莫不詳記。

三、航海券者 (The Sea-Letter or sea-brief) 船舶裝港之官吏、認明該船所屬國之國旗及通航券、而知其應享航海之權利、故給與該船長、以航海券、裝載貨物之性質及分量、所有權、到着地、皆須詳記。

四、傭船契約書者 (Charter Party) 借主與原有主及船長三人間、關於該船借用事項、而締結之契約書、書中借主原有主、船長、三者之姓氏、里居、船舶名稱、及其構造地、契約當時之碇泊港、裝載貨物之性質、貨物裝入之港名、到着地、及運金、皆須詳記。

五、航海日誌者 (Official Log-book) 艦長遵守船舶所屬國之法規逐日記存備考之事。

六、船內日誌者 (Ship's Log) 船長逐日記存備考之事，報告於船舶原有主也。

七、造船人之契約書者 (Builder's Contract) 竣功後，原有主並未變更，當通航券及登記證書不有之時，即可以此為證明船籍之據。

八、船舶受買證據者 (Bill of Sale) 證明船舶所有權移轉於買主之據也。

九、裝載貨物證書者 (Bills of Lading) 貨物裝入之際，由船主授與貨主之證狀也，應有正副二通，貨主姓氏裝入之港名，及其時日、船舶名稱、到着地、運金若干、數量及性質，皆須詳記。

十、貨物運送證據者 (Invoices) 此隨附貨物而俱存，各貨物之性質、價額、運金、關稅及其他負擔之費用、貨主及買受人之里居姓氏，皆須記載。

十一、載貨目錄者 (Manifest) 記載各欄貨物之番號、記章、量數、運金。

皆與裝載貨物證書相對照且經過稅關時有稽查過路船之船舶之船長及中人皆須署名。

十二、出港證書者 (Clearance) 該船經過最後之稅關付與之證狀也。足以證明其已納關稅且將裝貨及到着地名目記入。

十三、船員名簿者 (Master Roll) 全船船員之姓氏年齡職務住所及出生地莫不備記。

十四、船員備入契約書者 (Shipping Articles) 各船員被備期日及航海區域莫不備記。

十五、健全證書者 (Bills of Health) 證明該船並非由傳染病流行地而來尤證明該船船員中未嘗有罹流行病者。

前記書類十五種各國畧有異同非必欲具備者也。

第三章 敵港之封鎖

第二十七條 封鎖者或軍艦一隻或軍艦數隻閉守於敵港使經過船隻非冒危險不得出入是爲有效。

第二十八條 奉封鎖敵港之命之艦長到着敵港之時即應將封鎖之

事通知於該駐在之各國領事並將一定期日內退出許可之旨通知於港內碇泊之一切船舶。

第二十九條 不問屬於何國之船舶如既受封鎖通知或已知封鎖之事實而爲衝破封鎖者直行捕拿是爲合法之捕獲。

第三十條 封鎖通知有二種。曰實際通知曰推測通知。

實際通知者顯然該船長已知封鎖之實際或由軍艦直接通知或由其他方法通知之謂也。

推測通知者經過封鎖之時日已久該船必承本國政府或公使領事之通知是不論實際通知之如何而推測其通知必得之謂也。

使駛入封鎖港口之船舶實在未知封鎖事實應由艦長告知船舶並記入於該船國籍證明書及航海日誌由此而歸航可也。若欲更變其航路則於航海日誌內添入第六號之書式。

第三十一條 出封鎖港之船舶具有事故攔有出港證書者不得拿捕。

第三十二條 衝破封鎖港之船舶當行拿捕之時其章程悉依第一章之規定。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此章程之正寫各軍艦皆應備置。

第一號書式

拿捕之際受取該船內一切書類之證明書、

船名

船長名

帝國軍艦某某官職某某官名某某左之三項是爲證據

一、某年某月某日帝國軍艦某某拿捕前記某某船舶之際余實在場

二、拿捕之時於該船內受取書類自第何號至第何號爲憑、

三、一切書類加以番號之外皆如當時受取之現狀毫無變更、

年 月 日

艦長或艦長代理者署名

第二號書式

拿捕之際該船內毀棄書類之證明書

船名 船長名

帝國軍艦某々官職某々官名某々左之三項是為證據

一某年某月某日帝國軍艦某々拿捕前記某々船之際余實在場

二拿捕數分前余於該船之舷孔 (Port Hole) 見有書類二包其一為端

艇 (Crew) 水夫所拾起其一終沉於水底

三拾得之書類自第何號至第何號除附以番號之外悉如拾取時之

現狀毫無變更(二之書法不定隨拾取時之現狀詳記可也)

年 月 日

某々署名

第三號書式

拿捕之際該船內之貨幣及有價物應由艦長檢點收發製計算書

兩通一通付與船長此為計算書付與之證明書

船名 船長名

帝國軍艦某々、官職某々、官名某々、某年某月某日、拿捕前記船舶某々之際、該船內所有貨幣及有價證券、如左記諸端、是為正確計算書、特為證明、

(其貨幣及有價券是由自白、抑由發見、皆須記明)

某々

某々

年 月 日

軍艦某々署名

第四號書式

裝載貨物之公賣擔任將校之證明書

船名 船長名

帝國軍艦某々、官職某々、官名某々、證明左列諸項、

一 某年某月某日、帝國軍艦某々艦長某、在經幾度緯幾度、拿捕前記船舶之某々號、

二 某年某月某日、該艦長授命鑑定被拿船之裝載貨物、

三、鑑定之後撰有鑑定報告，是即本證書所附之甲號證書。
四、自呈鑑定報告於艦長之前，艦長命余進航，將該船所載之貨物公賣。

五、某年某月某日，輸送該船所載貨物於某港，該港之某々甲乙等，最爲估價之熟練者，故經某々甲乙等估定貨價。

六、估價前某々甲乙等，誓言斷不懷不公平之念，本證書所附之乙號證書，是即某々甲乙等之誓言書。

七、本證書所附之丙號證書，即載明某々甲乙等之估價。

八、某年某月某日，在某處受該船所載貨物公賣之命，本證書所附之丁號證書，是即公賣之公告。

九、某年某月某日，執行公賣之時，余實臨場，確視貨物之賣却。

十、該船所載貨物公賣之時，所得價金，自支給雜費後，所剩餘金若干圓，余所受取，撰有計算清賬，是即本證書所附之戊號證書。

十一、某年某月某日，余將所剩餘金若干圓，付給於某君手。

年 月 日

某々署名

第五號書式

檢定拿捕船舶，引致於最近港岸擔任將校相關之證明書。

帝國軍艦某々、官職某々、官名某々、證明左記數項之事、

一、某年某月某日、帝國軍艦某々、艦長某、在某處、經幾度緯幾度拿捕前記之船舶、

二、某年某月某日、受艦長鑑定拿捕船舶之命、

三、鑑定之後、撰有鑑定報告、是即本證書所附之甲號證書、

四、自呈鑑定報告於艦長之前、艦長因命余引致該船於某々港、

五、某年某月某日、承艦長之命、引致該船到着於某々港、將該拿捕船、

交付於某々、

年 月 日

某々署名

第六號書式

封鎖之宣言

余自某月某日、率帝國軍艦、實有充備之兵力、守駐於某處、正當經幾度緯幾度之間、任封鎖之職、對於一切船舶、能按照國際法、及帝國與中立

國締結之各條約實行種々處分不貸特此宣布

年 月 日

帝國軍艦某々

軍艦某々艦長某々署名

光緒三十年正月十五月初版印行

非賣品

著作者 吳 振 麟

發行者 戰時國際法調查局

日本東京淺草黑舟町廿八番地

印刷人 榎 本 邦 信

日本東京淺草黑舟町廿八番地

印刷所 東京並木活版所



版權所有
不許翻刻

1000

764/55